

老撾製造業 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老撾概覽	P. 3 – 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10 – 16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17 – 25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26 – 33
5. 研發環境	P. 34 – 41
6. 供應鏈環境	P. 42 – 49
7. 基礎設施	P. 50 – 58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59 – 62
9. 政府優惠措施	P. 63 – 67
10. 環境要求	P. 68 – 91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老撾概覽

撮要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仍被視為全球最不發達的國家 (LDCs) 之一。然而，過去十年其國內生產總值 (GDP) 強勁增長，突顯社會經濟快速發展，可望於在2024年前脫離最不發達國家行列。

老撾有四項已簽署並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主要撤銷了進出口關稅。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 (東盟) 成員國，老撾亦受惠於與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的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外國投資者可能從這些貿易協定中受惠，但需要考慮一些影響當地營商環境的潛在問題。老撾主要受貪污問題困擾，並被國際社會指責侵犯人權。



1. 老撾概覽

I. 國家概況^{1,2,3,4,5,6,7}

老撾被視為是全球最不發達國家 (LDCs) 之一，然而過去10年其經濟快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 (GDP) 平均每年增長7.7%，預期2019年其經濟增長為8.2%。若老撾保持這種發展速度，估計在2021年前可達到從最不發達國家名單上除名的標準，並在2024年正式脫離該行列。該國的經濟增長主要由發電（特別是水電）、建築和製造業的外國資本投資推動，但一些內部主要問題，如勞動力少、國內需求低或基礎設施和運輸系統不足，使外國投資者望而卻步。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199億 (2019f)

184億 (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2,823 (2019f)

2,636 (2018)

經濟結構

(從國內生產總值構成，2017)



農業：20.9%

工業：33.2%

服務業：45.9%



外貿 (GDP百分比)

進口：41.5% (2017)

出口：34.3% (2017)



人口

717萬 (2019)

世界排名：105/191



年齡中位數

23.4 (2018)

世界排名：170/228 (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老撾語 (官方)

法語



英語讀寫能力

極低熟練程度 (2018)

世界排名：未知



政府結構

一黨制社會主義共和國



土地面積

230,800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8,9,10,11,12}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多項有利條件，旨在促進各方經濟增長，允許兩個或以上締約國的公司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有稅項寬減和豁免。老撾於1997年加入東盟，2013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故享有進入東南亞市場的優惠待遇，並參與國際貿易。

老撾目前有四項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並受惠於東盟與其他六個國家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FTAs），而《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亦於2019年6月生效（詳見下一節）。此外，該國也可能受惠於談判中的區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已簽署並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

受惠產業		協定（生效日期）
	• 所有	亞太貿易協定（1976） - 亞太貿易協定優惠關稅協定：孟加拉、中國內地、印度、南韓、老撾、斯里蘭卡和蒙古。 - 旨在通過國家間關稅減讓促進區域內貿易。
	• 所有	老撾-泰國優惠貿易協定（1991） 與老撾的商品和服務享有優惠的進出口關稅。
	• 所有	老撾-越南自由貿易協定（2015） - 取消了兩國間95%以上的商品貿易關稅。 - 零關稅將惠及9,000多種產品。
	• 所有	美國-老撾貿易與投資框架協議（2016） - 促進兩國間的雙邊貿易。 - 加強在知識產權、勞工、環境和能力建設等問題上的合作。

作為東盟成員國已簽署並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作為東盟成員國，老撾受惠於與東盟及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因此，該國已與以下國家簽訂的有效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2005年）、南韓（2007年）、日本（2008年）、印度（2010年）、澳洲和紐西蘭（2010年）。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

東盟成員國及其自由貿易區夥伴（即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紐西蘭）正就這夥伴關係協定進行談判。RCEP旨在成為一種互利的經濟夥伴關係，促進16個國家之間的合作與一體化，目的是降低關稅和其他壁壘，以加強合作夥伴之間的貿易。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⁹

東盟於1967年成立，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數年陸續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東盟成員



印度尼西亞



新加坡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文萊



越南



老撾



緬甸



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地區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和
- 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方面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東盟自由貿易區以加強全面合作。東盟自由貿易區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提高區域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區內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0-5%。同時，也消除了對交易數量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所有製成品，包括資本貨品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符合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並不包括在CEPT計劃之內（詳情 www.asean.org）。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情況：成員可以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為由，將必要的產品排除；
- 暫時排除：成員可暫時排除尚未準備納入CEPT計劃的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和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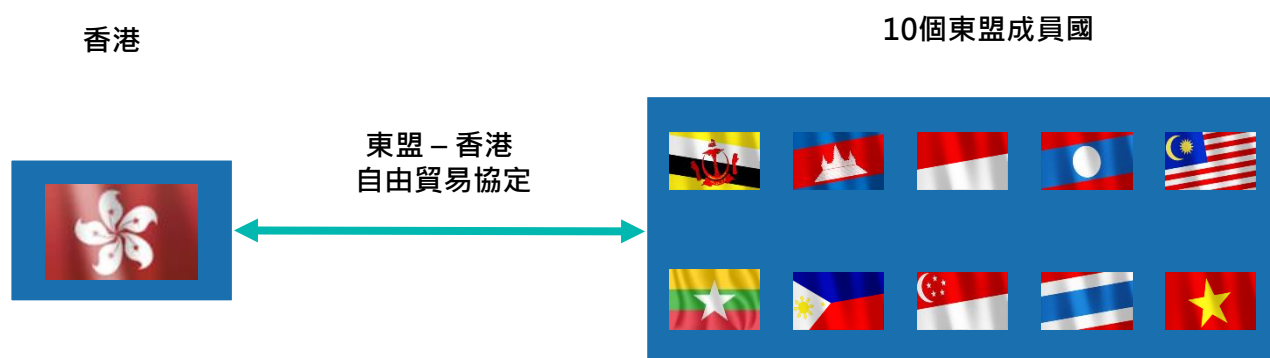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¹⁰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發展蓬勃。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布了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議。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撤銷來自香港的貨品關稅。協定內容覆蓋範圍遍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2019年6月11日

投資協定：2019年6月17日

以上兩個協定生效日均涉及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涉及其餘五國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布。

主要受惠產業		其他受惠產業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器和機械設備	
	珠寶		鐘錶
	服裝和服飾配件		玩具

B. 政府結構^{14,15,16}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是由老撾人民革命黨（LPRP）領導的一黨制社會主義共和國。國家權力分為三部分：行政權、立法權和司法權。

國家主席擁有行政權，由國民議會每五年推選一次。國家主席也是LPRP的秘書長。一旦當選，國家主席會任命總理和部長會議（政府），協助當屆主席履行職務。

立法權由國民議會掌握，其負責：選舉總統、審批總理和部長會議任命，以及制訂、通過和修改憲法（和法律）。國民議會的149名代表均由人民選舉產生，選舉每五年舉辦一次（上一次選舉於2016年舉行）。由於老撾只有一個政黨，因此在149名代表當中，144名為LPRP成員。

司法權由最高法院和其他下級法院擁有。最高法院院長由國家主席推薦，並由國民議會任命。

C. 政治不確定性及政變歷史記錄^{17,18,19}

自1975年以來，老撾一直由同一政黨統治（LPRP是該國唯一的合法政黨），因此政治上被視為上相當穩定。在世界銀行政治穩定指數中，老撾在195個國家中排名第67位（其2017的指數值為0.43，高於平均水準）。

在LPRP的統治下，老撾很少出現政變意圖。此外，政府已駁回並拒絕承認反對派運動，例如由老撾公民民主運動（LCMD）領導的2003年革命。最近一次的政變意圖可追溯至2007年，當時數名前老撾陸軍將軍試圖奪取重型武器，來推翻共產主義政府。

政治不穩定主要源自該國尚未解決關於貪污和洗黑錢的問題。此外，老撾的不良人權狀況也阻礙了與其他國家發展雙邊關係。

資料來源：

¹ *The World Bank in Laos, The World Bank, 2019*

² *Laos 10-Year Forecast, Fitch Solutions, 2019*

³ *The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⁴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⁵ *Laos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⁶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2018*

⁷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Laos, Worldatlas*

⁸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re*

⁹ *Asia Pacific Trade Agreement, United Nations*

¹⁰ *United States and Laos S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¹¹ *Laos, Vietnam Exp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Tax News, 2015*

¹² *ASEAN official website*

¹³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May 2019*

¹⁴ *Laos government, Global Edge*

¹⁵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Lao PDR homepage*

¹⁶ *Lao PDR,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¹⁷ *Political Stability Index, The World Bank, 2017*

¹⁸ *Laos profile timeline, BBC News, 2018*

¹⁹ *Laos' Political Reforms To Remain Slow Despite Increased International Scrutiny, Fitch Solutions, 201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老撾於2017年修改了與外商投資相關的主要法律（《投資促進法》），以創造更理想的商業環境，但被納入受控商業清單或特許投資清單的行業則仍受政府監管。

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選擇在老撾經營有限責任公司（LLC），分公司或代表處，各類實體也允許外資100%持有。公司還可透過其他三種其他形式在老撾開展業務：合資企業（與本土或其他外國投資者合作）、合作商業協議或公私合營（PPP）。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老撾期望在不久將來吸引越來越多外商投資。為此，政府在2017年修訂了《投資促進法》，以透過簡化註冊程式等措施，來營造更好的經商環境。

然而，某些商業活動受老撾政府監管，要求本地或外國投資者向有關部門申領營業執照。新修訂的法律列明哪些活動屬於受控商業清單，哪些活動屬於特許投資。此外，政府還列出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需要聯絡的機構，以及需要遵守的法律。

在老撾，投資被分為兩類：一般投資和特許投資^{1,2,3}

一般投資

一般投資分為兩個清單：

- 受控商業清單中的商業活動：泛指會影響「國家安全穩定、公共秩序、國家優良傳統、環境、社會與自然」的活動。這些行業的投資受特定部門監管，並根據具體情況逐一授予投資許可。政府會定期更新清單。2019年的清單包括以下商業活動：
 - 採礦和礦物加工；
 - 化學品和藥品生產；
 - 空運或郵政等運輸服務。
- 不在受控商業清單中的商業活動：開放投資的一般商業活動。有意開展相關業務的公司，可按照《企業法》和其他相關規定所列明的常規流程申請營業執照。

特許投資

公司必須獲得政府批准，才可從事並受惠於特許經營，適用於有意：

- 在特許土地上經營；
- 開發經濟特區；
- 在工業加工區中專門從事出口；
- 從事採礦、電能開發、航空和通訊。

一般而言，老撾政府每年都會草擬一份特許經營的商業清單。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1. 適用於外來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4,5}

根據《老撾企業法》和《投資促進法》，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設立各類實體，以擴展其在老撾的製造業務。下列三種實體可以完全由外資持有，因此最受外國投資者青睞：

1. 有限責任公司 (LLC)
2. 分公司
3. 代表處

有限責任公司 (LLC)

法律明確規定了建立有限責任公司的要求，是外國投資者在老撾最常採用的商業類型。要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至少需要兩名股東和一名董事。在這種結構中，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借助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開展商業活動，賺取收入和利潤。如果有限責任公司在其經營過程中僅存在一名股東，則其法律地位將被改為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沒有最低實繳資本的要求（即僅為1美元），但根據投資的性質和公司所投資的行業，可能需要至少125,000美元的實繳資本。LLC的註冊過程一般需時7週。

分公司

來自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也可以在老撾建立分公司。該實體被視為母公司的延伸，因此其經營範圍由母公司的範圍所確定。分公司可以從事創收活動。在老撾，該實體必須有一個獨立於母公司的管理團隊，以及一個老撾當地的公司銀行帳戶。在老撾，通常只能在某些特定行業設立分公司來開展業務：航空業務，金融機構，銀行和保險。在老撾開設分公司一般需時約10週。

代表處

代表處可開展的活動有限，不可從事商業活動（例如製造）或賺取收入的活動，只能用於收集市場資訊（例如進行市場研究或調查），以便為將來在老撾的製造業投資作準備。

但設立代表處非常吸引，因為申領營業執照所需的最低實收資本非常低（50,000美元）。此外，即使整個過程大約需時10週，註冊過程也非常簡單。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為一年，並且只能續簽兩次。實際上，代表處在老撾的運作時間不能超過三年。除外資公司外，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還可以選擇通過其他三種方式擴大在老撾的製造業務：合資企業（與國內或其他外國投資者合作）、合作商業協議及公私合營（PPP）。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⁵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⁶

老撾國會於2015年1月批准了第60 / NA號商業競爭法，並於2015年12月生效。此外，國會在2018年亦正式通過了確立商業競爭委員會（BCC）的新法規，作為負責管理《商業競爭法》的監管機構，但BCC 仍在籌備中（即尚未成立），所以該法例目前仍無法執行。建議有意到老撾擴展製造業務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應徵詢法律顧問意見，以獲取有關執行《商業競爭法》的最新消息。

《商業競爭法》適用於在老撾開展的任何企業（無論是本地企業還是外資企業），針對旨在減少、扭曲或阻礙競爭的商業活動，主要禁止三大行為：

1. 反競爭協定；
2. 濫用市場權利；以及
3. 反競爭合併。

此外，該法律還定義了一系列不正當商業競爭行為。

以下為《商業競爭法》中列舉的一些常見示例。除了這些示例，BCC還可以禁止其他在老撾減少、扭曲或阻礙競爭的行為，但委員會也可豁免個人或集體的責任。

1. 反競爭協定

以下行為皆屬法律禁止的反競爭協議：

- 固定商品和服務價格；
- 分配市場佔有率或製造量；
- 限制貨物和服務的品質或科技發展；
- 封鎖其他企業進入市場，迫使部分企業退出市場。

2. 濫用市場權利

以下行為皆屬法律禁止的非法控制市場：

- 對商品和服務的銷售或購買，進行不公平的價格管控；
- 低於總成本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
- 拒絕接待顧客/消費者；
- 強加不公平的合約條款（如捆綁銷售）。

但如果公司能夠證明措施有利老撾的社會經濟發展，措施可獲允許。

3. 反競爭合併

《商業競爭法》禁止導致以下情況的合併：

- 市場佔有率超過一定水準（待定）的公司；
- 限制其他公司進入市場或限制商品的技術開發；
- 對消費者、其他企業和老撾社會經濟發展有任何不利影響。

這些限制適用於各種類型的合併，包括企業合併、商業收購和企業合營。

此外，該法律還定義了被視為不正當商業競爭的行為：誤導、侵犯商業機密、在商業運作中脅迫、損害其他商業經營者名譽、虛假廣告、不公平的促銷活動、商會歧視及其他行為。

詳情請參閱官方《商業競爭法》資料

(www.laoservicesportal.gov.la/index.php?r=site%2Fdisplaylegal&id=42#1)。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⁷

商標是區分企業商品或服務的具體標誌，並應在商品包裝上印有蓋章或標記。老撾自2011年以來，相繼發布《知識產權法》及其他法規和法令來保障商標，並簽署了主要的國際知識產權（IP）條約，例如《巴黎公約》或《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條約為商標保障提供指引。

公司商標必須在知識產權部門（DIP）註冊才能受到保障。為了在DIP註冊，商標必須具有充足的獨特性、有別於現有商標、清晰及不得混淆消費者，並且必定不能威脅國家安全。在DIP註冊過程一般需時6至8個月。一旦註冊，商標保護有效期為10年，並可以無限期延長。

老撾於2018年5月發布了新的知識產權法（「新IP法」），將商標的定義擴展到非傳統商標，並引入了新的異議程序。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8,9}

2011年老撾發布《海關法》規管進出口，並由海關（在財政部下運作）執行。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必須在老撾註冊，才可在老撾進出口商品，而部分類型商品可能必須取得出口/進口許可證。有關的出口/進口許可證根據某些條件自動授予，或者需要獲得進出口部（DIMEX）批核。該許可證沒有期限，因此在公司整個營運期間也有效。

進口

有意將貨物進口到老撾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需要提供以下檔：發票、裝箱單、運輸文件、提貨單、清關報告，及特定部門簽發的其他許可證或批文。

出口

申請出口報關單時，公司應提供以下檔：出口報關單、貨物發票、裝箱單、原產地證書、特定證明（例如工業產品證書）。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10,11,12}

老撾的法院系統包括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上訴法院及省、市、區和縣級法院組成）和軍事法院。

國內沒有專門處理特定案件的法院，所有類型的案件皆由人民法院審理，包括商業糾紛。老撾在州和省級層面設有兩個仲裁機構：經濟糾紛解決中心（CEDR）和經濟糾紛解決辦公室（OEDR），有效代替法院系統，可通過調解或仲裁解決商業糾紛。CEDR和OEDR根據《經濟糾紛解決法》（已於2019年修訂）進行運作。

資料來源：

- ¹ *Decree on Controlled Concession List in Laos, Lao PDR, 2019*
- ² *Law on Investment Promotion, Lao PDR, 2017*
- ³ *Investment under the Lao PDR Amended Law on Investment Promotion, Arion Legal, 2017*
- ⁴ *Business Entities in Laos, Healy Consultants Group*
- ⁵ *Laos Practical Law, Thomson Reuters, 2018*
- ⁶ *Law on Business Competition, Lao Services Portal homepage*
- ⁷ *New Law Reforms L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me, Tilleke & Gibbins, 2018*
- ⁸ *Import/Export Procedures of Laos, HKTDC, 2018*
- ⁹ *Laos - Import Requirements and Documentation, Export.gov*
- ¹⁰ *Demystifying Lao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cene, Lexology, 2018*
- ¹¹ *Lao legal system, Council of ASEAN Chief Justice*
- ¹² *The Amended Law On Economic Dispute Resolution, Conventus Law, 2019*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老撾的主要稅收形式是個人和企業所得稅 (CIT) 及增值稅 (VAT) 。

老撾一般歡迎並需要外商直接投資 (FDI) 。大部分行業都開放投資，但某些行業會受到受控商業清單上所述的限制。投資者也可以從《投資促進法》規定的稅務優惠中受惠。

按照官方規定，老撾的所有交易都必須使用老撾基普 (LAK) ，但實際上美元、泰銖和人民幣也被經常使用。老撾基普是一種受管控的貨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1. 稅務慣例

老撾的首要稅收法律是《稅法》。該法於2005年首次頒布，並於2016年進行了修訂。老撾在其稅法中沒有關於稅收居所的定義。因此，所有在老撾註冊或在老撾開展業務的公司都必須繳納公司所得稅（CIT）。

老撾有兩個主要的稅務註冊系統。年收入至少為4億基普（約合46,000美元）的企業必須在增值稅（VAT）系統下進行註冊。年收入低於4億基普的中小型企業（SMEs）可以選擇在增值稅系統下註冊，或者在總量稅系統下註冊。新企業需要註冊的稅收系統將取決於諸如商業計劃、預期活動規模和註冊資本等標準。

一般而言，根據老撾法律註冊的公司將對其全球收入徵稅，而外國公司將僅對來自老撾的收入徵稅。

A. 企業所得稅（CIT）^{1,2}

稅收計算

應稅收入是根據會計利潤加上不可抵扣費用減去任何其他授權抵扣額後得出的。

適用稅率

老撾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年收入不超過1,200萬基普的中小型企業可免稅。

行業	稅率
標準	24%
在老撾證券交易所註冊後的頭四年	19%
生產、進口或出口煙草	26%
總量稅系統下的中小企業	3 - 7% (註)

註：稅率取決於企業的收入和商業活動。

可抵扣的費用

通常，如果費用與商業營運相關，則可以享受稅收抵扣，但沒有被明確區分的費用則不可抵扣。不可抵扣費用的例子包括：

- 差旅費超過年收入的0.6%；
- 捐贈和廣告費用佔年度收入的0.3%以上；
- 購買經營性固定資產的增值稅；
- 未在企業登記的固定資產折舊；
- 合夥企業支付給非經理或僱員合夥人的薪水。

股息收入

支付的股息將徵收所得稅，並對收取的總股息金額適用10%的稅率。就股息收入繳納的稅款不能獲得稅收抵免。股息收入所得稅也不享有稅收豁免。

損失和合併

在老撾，任何商業損失都可以在未來三年內抵扣收入。企業必須首先獲得稅務機關的批准才能將這些損失結轉。不遵循會計製度的企業也沒有資格結轉虧損。稅收前抵是不允許的。

老撾沒有關於損失的合併或集體救濟的規定。

納稅申報和支付

老撾的納稅年度為日曆年，除非企業已停止營運或出售。納稅申報表必須在納稅年度結束後的3月1日之前提交。該表必須以老撾語提交，並以老撾基普為單位進行編制。

在老撾，企業所得稅會根據自我評估按季度提前支付。每個季度的付款到期日如下：

- 第一季度：4月10日前
- 第二季度：7月10日前
- 第三季度：10月10日前
- 第四季度：次年1月10日前，必須包括當年未繳稅款。

在總量稅系統下的中小企業可能有資格按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付款，具體取決於與稅務機關的協議。

稅收監管

在老撾，財政部下稅務部門負責制定和實施稅法，並向企業和個人徵稅。有關稅務部門的更多資訊，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axservice.mof.gov.la/websquare/websquare.do)。

與香港的雙邊稅收協定 (DTA)³

老撾已與11個國家/地區簽訂了雙邊貿易協定。香港和老撾尚未簽署雙邊貿易協定，但於2009年9月9日簽署了《航空服務收入協議》，目前該協議尚待批准。

B. 增值稅 (VAT) ^{1,2,4,5}

增值稅適用於在老撾提供的所有商品和服務，以及任何進口的商品和服務。當前的增值稅於2010年1月開始實施，以取代舊的營業稅 (BTT)，而最近在2018年6月也修訂了增值稅法。

適用稅率

在老撾，須繳納的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Output VAT)和進項增值稅(Input VAT) 的差額。銷項增值稅由客戶支付，金額為應納稅額乘以適用的增值稅率。進項增值稅須於購買商品和服務時支付，納稅人可以索取進項增值稅抵免。企業要索取進項增值稅抵免，必須取得供應商的增值稅發票。進項增值稅最多可以結轉三個月。

標準增值稅稅率為10%，適用於所有未明確免稅或可享0%增值稅稅率的進口和國內商品和服務。出口商品可享0%增值稅稅率。0%增值稅稅率的商品可免徵銷項增值稅，但仍有資格抵免銷項增值稅。

豁免商品

某些商品明確免徵增值稅，包括：

- 農業用原材料、設備和機械；
- 用於生產出口貨物的材料和設備；
- 稅票和郵票；
- 在老撾不能生產和供應的設備；
- 傳統醫學和其他醫療工具；
- 教材等教育材料；
- 用於老撾境內外政府項目的貨物等。

有關免稅商品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稅務部門網站「增值稅」部分 (www.taxservice.mof.gov.la/websquare/websquare.do)。

增值稅申報和支付

增值稅必須每月申報，並在下個月的15號之前支付。企業如向非居民或未在增值稅系統中註冊的企業/個人購買服務，則必須代扣增值稅，並在下個月15日之前支付相關的代扣增值稅。進口商品和服務的增值稅應在進口時支付。

稅務優惠⁶

老撾的稅務優惠政策乃根據《投資促進法》實施。主要優惠措施包括免徵企業所得稅、免徵進出口關稅及土地租賃許可。外國投資者如投資於鼓勵產業，也可以受惠於某些投資優惠措施。有關稅務優惠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9章。

C. 轉移定價條款^{1,2}

老撾目前沒有轉移定價規定。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1,2}

審計要求

任何總資產超過500億基普（約合625萬美元）的企業都必須接受審計。企業還必須使用本地許可的會計軟件來提交企業所得稅，其中最常見的是高級編程和資訊系統諮詢（APIS）和內部通訊。會計記錄還必須至少保存10年。如果會計記錄與合約相關，則這些文件應在合約完成後保存10年。

財務報表

老撾的財務報表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財務報表的任何批註。財務報表必須以老撾基普為單位編制。老撾實行的財政年度為日曆年，以12月31日為年度截止日。財務報表應在財政部通知後的下一個日曆年的3月1日之前提交給財政部的稅務部門。

財務報告框架

財政部負責發布會計準則和財務報告要求。所有財務報表必須根據老撾公認會計準則（GAAP）進行編製。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老撾財務報告準則（LFRS）已由財政部批准，但尚未分發或實施。

II. 銀行和貨幣控制

A. 外商直接投資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 (FDI) ^{6,7}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

在老撾設立銀行帳戶，不論居民或外國人，要求都是一樣。相反，《關於執行外匯和貴金屬管理行政令的指示》對開立外幣和老撾基普銀行帳戶進行了區分。居民和非居民都可以開立老撾基普帳戶，使用商業營運帳戶內的資金，並將帳戶內的老撾基普兌換成外幣帶到國外。

開立一個外國銀行帳戶需要更多的文件，包括至少一張身份證、一份開立外幣帳戶的申請以及計劃和投資部的投資許可證。每家銀行可能有額外所需的文件，如稅務登記證。

外商投資限制

老撾普遍歡迎外商直接投資，因為其迫切需要外商投資滿足該國在基礎設施、醫療保健、教育和其他領域龐大支出的需求。但是，在管理老撾境內所有投資的《投資促進法》中，某些行業被歸為受管制商業清單中的限制投資行業。該清單將由政府定期更新。有意投資這些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向中央或省級投資服務辦公室申請批准。

有關外商直接投資限制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B. 限制外幣和本幣的進出口資金^{8,9}

老撾對外幣兌換和外匯使用有許多限制。外匯管理依照《外匯管理法》、《外匯和貴金屬管理行政命令》、《關於執行外匯和貴金屬管理行政命令的指示》執行。

本幣

根據法律，老撾境內的商品和服務必須用老撾基普進行支付。除非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銀行特別准予了這項交易，否則債務應以老撾基普償還。老撾基普可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銀行許可的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兌換處兌換。

根據老撾法律，經老撾政府准予，外國企業可以將利潤、初始投資資本、利息、任何薪水和薪金，以及某些將老撾基普兌換成外幣的匯款匯回。外國個人也可以將任何收入匯回本國，只要他們為外資企業工作。

外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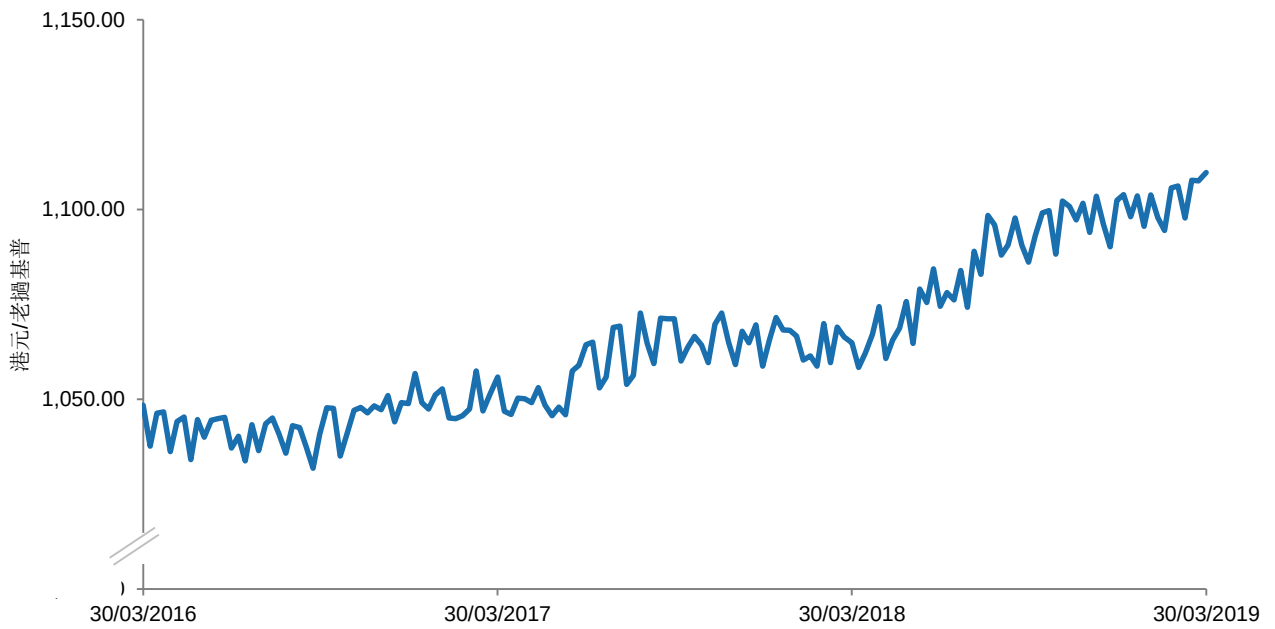
在老撾，外幣的使用很普遍。儘管老撾官方要求在交易中須使用老撾基普，但實際上，美元和泰銖也是日常交易中常用的外幣。老撾北部地方也普遍使用人民幣。外幣通常用於進行跨國經營或交易的商業活動，以及涉及進口貨物的私人交易。

交易中使用的外幣必須存入老撾的商業銀行帳戶（本國或外國）。

C. 匯率政策與三年歷史走勢¹⁰

老撾的官方貨幣是老撾基普（LAK），其自1952年以來一直是官方貨幣。基普自實行以來已經經歷了幾個版本。自1979年以來一直使用的是當前使用的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基普。鈔票有200到100,000的面額不等。由於通貨膨脹，老撾目前沒有流通硬幣，並自蘇聯解體以來也沒有使用過。老撾人民共和國銀行目前控制著老撾基普，其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目前在8,500左右。

港元兌老撾基普三年匯率走勢



日期	港元/老撾基普匯率
30/03/2016	1,047.03
30/03/2017	1,056.50
30/03/2018	1,058.69
30/03/2019	1,095.64

D. 外資銀行名單¹¹

據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銀行稱，老撾現有19家外資商業銀行分行。

外資商業銀行在老撾的分行

#	外資商業銀行分行名稱	
1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老撾分行
2		曼谷銀行永珍分行
3		曼谷銀行巴色分行
4		大城銀行薩凡納切特分行
5		大城銀行永珍分行
6		中國銀行永珍分行
7		國泰世華銀行-永珍分行
8		聯昌泰國銀行有限公司-永珍分行
9		第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珍分行
10		中國工商銀行永珍分行
11		泰京銀行有限公司永珍分行
12		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Nongduang分行
13		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老撾分行
14		均對商業股份銀行-老撾分行
15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
16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巴色分行
17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沙灣拿吉分行
18		泰國匯商銀行永珍分行
19		泰國軍人銀行

資料來源：

¹ *Laos Tax Profile*, KPMG, Aug 2018

² *Laos Highlights 2019*, Deloitte, May 2019

³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concluded*,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⁴ *A guide to VAT/GST in Asia Pacific 2019*, PricewaterhouseCoopers, May 2019

⁵ *Value-added Tax Law*, Tax Department

⁶ *Law on Investment Promotion*, National Assembly, Nov 2016

⁷ *Instruction on Implementation of Decree Law on Management of Foreign Currency and Precious Metals*, Bank of the Lao PDR

⁸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 Laos*, JLL

⁹ *Laos –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Export.gov, Jul 2019

¹⁰ *Bloomberg*

¹¹ *Banks in Laos*, Bank of the Lao PDR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老撾《勞動法》就最長工時、最低工資和僱員福利保障等事宜提供指引。

外國人在老撾就業會受到一定限制。除個別情況外，外國工人只允許在老撾工作五年，並須每年續簽一次工作許可證。

外籍工人需在老撾取得工作許可證和合法就業簽證，由政府有關部門酌情批核。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I. 當地勞工就業法例及規定概覽^{1,2,3}

A. 合約及僱員保障

《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對老撾的勞動就業進行了規定。該法案於2013年頒布，以廢除2006年的版本。這些法律適用於所有僱主和僱員，無論他們是否進行了工商註冊，以及在老撾工作的外國僱員，或為外資機構工作的老撾僱員。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最低就業年齡為14歲。不過，12歲或以上的孩子可以從事輕體力勞動。勞動與社會保障部提供了輕體力工作的正面清單。

禁止18歲以下孩子加班。他們不得從事「不安全、危害身體、心理或精神健康」的工作，並由勞動與社會保障部負責制定危險工作負面清單。

勞工合約

《勞動法》管理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協定。對於《勞動法》承認的各類就業安排，均需達成口頭或書面的僱傭合約。如果雙方都是法人或組織，則合約必須採用書面形式。否則，如果是在兩個個人之間訂立，合約可以是口頭的。

在老撾，主要有兩類合約：無限期勞動合約和固定期限勞動合約。

終止僱傭關係

僱傭終止條款因合約類型而異：

- 無限期勞動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解除勞動合約。雙方必須至少提前30天（體力勞動）或45天（腦力勞動）發出通知。
- 固定期限勞動合約：經雙方協商一致或者一方違約的，可以解除固定期限勞動合約。通常，違約方必須賠償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

在一些主要的解僱情況下，僱主必須對僱員進行補償：

- 如果僱員表現出缺乏專業技能，或者如果他的健康狀況不再允許他留在自己的崗位上，僱主必須將他重新分配到一個更合適的崗位上。如果僱員仍然不能工作，僱主可以終止合約。
- 僱主如認為有必要改善工作，可在諮詢有關工會及向勞動管理局報告後，減少僱員人數。
- 如果僱員多次就合約條款、工作場所改變或任何形式的猥褻或性騷擾等問題向僱主提出不滿，其可終止合約並獲得賠償。

B. 最低工資標準

2018年5月，老撾月最低工資從90萬老撾基普提高到110萬老撾基普（約126美元）。這一增長適用於在老撾經營的所有企業（包括製造業）。此前，2012年每月最低工資上調至62.6萬老撾基普（從34.8萬老撾基普），2015年上調至90萬老撾基普。

因此，政府會定期更新最低工資標準。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

在老撾，工作時間最多為每天8小時，或每週48小時。危險工作適用於特別規定：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每天6小時或每週36小時。根據法律規定，僱員每週必須至少休息一天，或每月休息四天。

加班

如有必要，僱主在要求僱員加班之前，應徵得有關工會或大部分僱員的同意。加班不得超過每天3小時或每月45小時。對於在工作日加班到晚上10時前的，僱員應當領取其正常小時工資的150%。若工作到晚上10時後，則為正常小時工資的200%。

有關加班費計算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老撾《勞動法》官方文件 (www.ilo.org/dyn/natlex/natlex4.detail?p_lang=en&p_isn=96369)。

D. 強制性福利

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勞動與社會保障部公布了《社會保障法》的實施指南。國家社會保障基金是政府、僱主和僱員為社會保障福利提供資金的集合基金。福利涵蓋以下領域：醫療保健、分娩、墮胎、工傷、失業、養老金和死亡。詳細清單請參閱《社會保障法》。

僱員必須投保，並且必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繳納款項，才能獲得《社會保障法》規定的福利。政府和僱主還必須為了工人社會福利向該基金繳款。工作單位的僱主須每月按職工月薪的6%繳納，職工本人按5.5%繳納。個體經營者應按照最低工資的9%繳納，或按最高保險月薪的上限繳納。

其他權利

除這些規定外，老撾工人還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年假：連續工作滿一年的僱員，可享受至少15天的年假。在危險條件下工作的僱員有權享受18天年假。
- 產假福利：產假期間至少享受105天的全薪，產後至少42天。如果流產，女僱員有權享受醫生所確定時間範圍的帶薪休假。
- 事假：對於結婚、生育或葬禮，僱員有權享有事假，同時保持薪資不變。
- 病假：僱員每年享有不超過30天的病假。

E. 勞工法管理當局、執行及限制

管理當局

勞動與社會保障部是政府的官方機構，負責監督老撾的勞工管理和保護、社會政策以及促進老撾的就業。

勞工法執行

勞動管理局及其指定的勞工檢查員負責監督一般工作條件、職業安全與健康、勞工福利和勞動關係的遵守情況。管理局還負責執行政策和戰略計劃；為勞工事務相關的科學研究規劃項目；按照上級命令進行專項檢查。

僱傭限制

外國人就業限制

老撾允許外國工人在老撾待不超過12個月。一年期的延長請求可申請多次，但總工作期不得超過五年。對處於管理層的外國人和專家的豁免請求視情況而定。

禁止歧視

僱主不得因僱員的婚姻狀況、性別或健康狀況而終止僱傭合約或妨礙僱傭。禁止直接或間接歧視，包括妨礙或限制晉升機會或損害僱員信心的一切有偏見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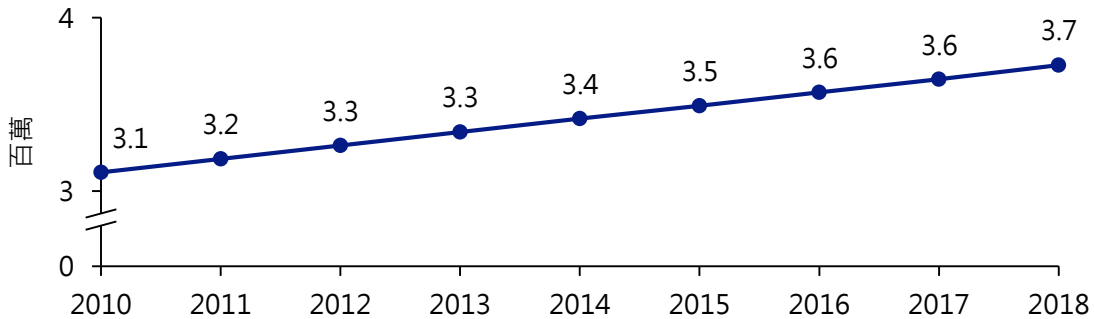
其他禁止

未經勞動管理局授權，僱主不得在同一天安排僱員兩更，不得隱瞞事故或勞資糾紛，和/或不得將外籍勞工轉移到不受其勞動力單位管轄的地點。

II. 當地勞工供應市場境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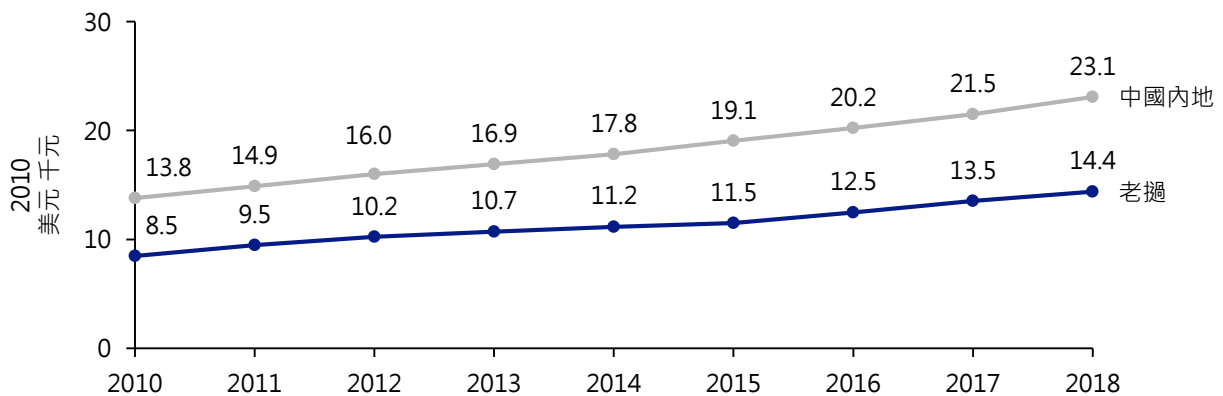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4,5,6}

老撾總勞動力 (2010-2018)



2018年，估計總勞動力約為370萬人。過去九年的勞動力供應呈總體上升趨勢。約73%的勞動力從事農業，21%從事服務業，6%從事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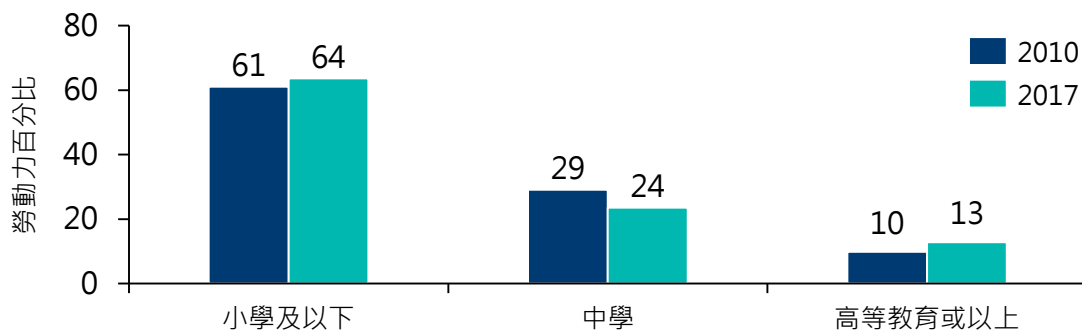
老撾勞動生產率 (人均增加值) (2010-2018)



2018年老撾的勞動生產率比中國內地低38%左右。儘管如此，老撾的生產率在2010-2018年間的增長速度 (約6.8%) 與中國內地 (約6.7%) 相近。老撾的生產力在東盟十國中排名第六。

B. 受教育僱員供應

老撾高等教育勞動力估計 (2012-2017)



老撾政府進行了兩次勞動力調查，一次是2010年，最近一次在2017年。2017年，老撾約37%的勞動力 (約140萬人) 接受了高等教育 (定義為中學以上的教育水準)，比與2010年下降了2%。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持

《勞動法》第2節概述了旨在提高老撾勞動力競爭力的勞動技能發展體系。勞動與社會保障部負責勞動技能競爭，以促進和提高該國的勞動標準。

僱主須對僱員進行培訓，提高生產質量和競爭力。每年職工年度薪水公積金的1%須被用於勞動技能培訓。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

工會化權利保障

可以在中央、省、市或區一級的勞動單位內成立工會。工會負責教育和鼓勵僱員遵守法律和其他與勞動有關的義務；協助修訂與勞動有關的法律；參加集體談判；鼓勵僱員成為會員。

職工人數在十人以上的勞動單位，必須有工會或者職工代表；職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的，必須有兩名代表；每新增一百人，必須新增一名代表。

勞動爭議解決

《勞動法》第13條規定瞭解決勞動爭議的方法。其中包括妥協、行政解決、勞動爭議解決委員會的決議、法院裁決和符合國際規程的決議。詳情請參閱勞工法。

勞資糾紛中的僱員必須繼續照常工作，僱主必須准許他們進入工作場所。除非在極端情況下，三方組織允許停工，以儘量減少損害或風險。

E.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⁷

工作許可證

在老撾，外國人主要持兩種許可證：工作許可證和居留許可證（SP）。僱主必須在收到老撾外交部（MFA）授權後的一個月內為外國申請工人提供擔保並提交申請。申請所需的文件包括：外國工人入境批准函；申請人護照和勞工簽證複印件（見下文）；僱主營業執照複印件；僱主公司的申請表。工作許可證由勞動與社會保障部頒發，SPs則由公安部移民局頒發。

在老撾的外籍工人必須年滿20歲，具備擔任其職務所需的技能，身體健康，並符合《勞動法》規定的「其他必要條件」。

簽證

- 勞工簽證（LA-B2簽證）：這是在老撾居住和工作的外國人最常見的簽證。LA-B2簽證必須在進入或抵達老撾之前申請，在老撾境內期間不得申請。申請人需要確保在老撾獲得當地許可的實體處就業，並獲得僱主的擔保函。僱主將需要尋求MFA的準予，並為外國申請人提供財務擔保。LA-B2簽證有效期為三個月、六個月或十二個月。
- 投資者簽證（NI-B2簽證）：該簽證針對投資當地註冊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投資者、股東、技術官員和公司董事可向規劃和投資部申請此簽證。申請人在申請NI-B2簽證時需要提供投資許可證或企業營業執照作為證明。持有NI-B2簽證和SP簽證的投資者可以申請多次入境投資者簽證，有效期為三個月、六個月或十二個月。

老撾旅行

香港公民可免簽在老撾停留30天。

F. 宗教及文化問題或許考慮事項^{8,9}

宗教

宗教自由受憲法保護，但政府會監督宗教事務。老撾最大的宗教是佛教，65%的人口信奉佛教。大約2%的人口信奉基督教。剩餘的人口信奉傳統的土著宗教和其他宗教。

文化

商業關係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個人關係的影響，僱主經常僱用其家庭成員或密友。等級制度在商業營運中也起著重要作用，因此有時決策過程效率低下。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資料來源：

¹ *Labour Law, Lao PDR, 2013*

² *Laos Increases Minimum Monthly Wage for the Third Time in Eight Years, ASEAN Briefing, 2018*

³ *Law on Social Security, Lao PDR, 2013*

⁴ *Total Labour Force (Laos), The World Bank*

⁵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D), The World Bank*

⁶ *Lao PDR Labour Force Survey 2017,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and Lao Statistics Bureau*

⁷ *The Guide to Employment Permits for Foreign Workers in Laos, ASEAN Briefing, 2017*

⁸ *The Religious Beliefs in Laos, World Atlas, 2018*

⁹ *Lao Culture, Cultural Atlas, 2019*

5. 研發環境

撮要

老撾正實施科技發展戰略 (STDS)，致力建設完善的科技創新生態系統，目標是興建基礎設施、培養勞動力、促進知識轉移和改變管理架構，以提高老撾的科技創新能力，並達到與周邊國家的水平。

儘管努力促進與其他國家的科技合作，並制定了新的知識產權法，但老撾的能力仍然非常有限。當地缺乏專門的基礎設施、大學和人力資源，而私有企業也沒有地區影響力。此外，該國也未有向國內外投資者提供充足而合適的資金促進其發展。



5. 研發環境

1. 老撾的科學技術 (S&T)

在2016-2020年期間，老撾實施其第八個國家社會經濟發展計劃 (NSED P)。其主要目的是實施戰略策略，為實現2030年願景鋪展道路：將老撾從最不發達國家之一轉變為中等偏上收入國家。NSED P中，科技已被確定為實現該願景的八項主要實施措施之一。

A. 政策及科技趨勢

2013-2020年科技發展戰略 (STDS) ¹

隨著老撾科技部 (MOST) 公布了這一戰略，該國旨在建立一個高效的科技創新 (STI) 生態系統，以推動老撾的社會經濟發展，促進國家可持續增長。2030年的主要目標是老撾的科技創新能力達到與周邊國家相同的水準。

政府稱，科技創新是滿足老撾工業化、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需要的重要杠杆。因此，該國正致力於通過以下策略開發全面的科技創新生態系統：

- 建立科學和社會科學教育計劃，培養熟練勞動力；
- 為科技活動的發展建設必要的基礎設施；
- 促進國內外知識轉移；以及
- 科技創新管理體系的現代化。

為了評估STDS的實施進度，科技部制定了中期和長期目標。其2020年的目標如下：

- 研究開發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在0.45%至1%之間；
- 私有企業應佔全國科技支出總額的15%；
- 研究人員比例達到每10,000人只有7至11人；以及
- 科技創新活動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8%。

前景²

儘管政府努力發展，老撾的科技能力仍然有限。根據《2018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該國在「創新能力」類別評測中排於140個國家的第117位，落後於其他所有的東盟國家（緬甸除外，本報告中沒有排名）。該國得分最低的是商標申請（第124位）、科技論文（第115位）和研究機構質量（第112位）。此外，老撾甚至沒有在研發支出標準一項中排名，因為該國研發活動國內生產總值的佔比是未知的。然而，老撾在買方成熟度（第52位）和多方利益相關者合作（第52位）方面排名中等。

B. 科技相關機構¹

科技部 (MOST)

科技部負責國內所有與科技創新相關的活動，包括知識產權 (IP) 標準和評估。其主要目標是發展一個強大的科技創新生態系統，使該國能夠實現可持續和包容性增長，並努力消除貧困。科技部的**主要任務**是：

- 起草和實施科技支持政策、計劃、方案和法律；
- 為公司的研發活動提供測試、驗證、認證或知識產權相關服務，並增加研發應用；
- 通過鼓勵科技培訓、開發培訓資料和支持學術研究，促進科技教育的普及；
- 調查研究科技創新基礎設施的建設，並協調組織所有利益相關者。

MOST通過其下屬的部門和機構來執行該任務。這些部門和機構都有非常具體的目標，例如：

- 規劃與合作部：作為與規劃部的聯繫人，並研究、編寫和制定短期和長期方案和戰署；
- 科學部：主要關注國家的核安全，並與地方當局協調監管和管理科學活動；
- 科技和創新部：與研究機構、教育機構和私有企業相互合作，以促進知識轉移；以及
- 管理科學和技術所：促進和提升科技人員（即研究人員和科技人員）專業技能，以提高該國科技活動的有效性。

此外，MOST管理的三家專業研究機構主要關注於：



生物技術



生態學



新型材料



可再生能源

II. 科學技術基礎設施

A. 政府研究機構和/或資助機構³

在老撾，只有幾個研發中心。其中大部分由不同的政府部門管理。以下是該國主要研發中心的概況。

政府研發機構 (第1/2部分)

部門	機構	研發
科技部	電腦與電子技術研究所	 專注於電子技術： • 軟件、硬體、物聯網、人工智能、網路安全等。

政府研發機構（第2/2部分）

部門	機構	研發
科技部	生態與生物技術研究所	 專注於生態和生物技術： 化學、基因、生物醫學、農業技術等。
	可再生能源與材料研究所	 可再生能源研究中心： 可替代能源、生物能源、機械工程等。
農業和林業部	國家農業和林業科學研究所	 - 開展農林漁業應用研究； - 協助制定與這些研究主題相關的策略；以及 - 開發方法、工具和資訊包。
衛生部	老撾巴斯德研究所	 由4個實驗室組成，其專注於： 新出現的病毒性、傳染性、寄生蟲性和媒介傳播疾病。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4,5}

老撾沒有一所大學在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中進行排名。該排名由大約500所院校組成，這些院校根據學術聲譽和每個教員論文被引用量等標準進行評估。因此，老撾大學開展的少數研發活動幾乎在區域或國際上沒有影響。

下表列出了該國兩所主要大學的重點研究領域。

高等院校	大學研究領域
老撾國立大學	最新發表的官方科學文章主要是關於：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數學；以及 - 可再生能源（水電、風能和太陽能）。 此外，該機構還發表了有關經濟學和國際關係的文章。
蘇發努馮大學	該大學開展旨在改善該國的社會經濟發展的學術研究。它還與當地和國際機構合作，以培養其研究能力。

C. 私有企業（研究中心）^{6,7,8}

私營企業參與老撾的研發活動仍然有限。然而，為了彌補私有企業主動性的不足，政府正努力與其鄰國建立強有力的科技聯系。以下是老撾與其他國家合作的三個實例：

- 老撾和越南：兩國合作開展了「加強老撾國家科學院（LNAS）科研和科技部署能力」項目。越南將投資280萬美元幫助老撾創建LNAS，投資科學設備，培養足夠的合格勞動力；
- 老撾和泰國：兩國成立了老撾-泰國科學技術創新合作委員會。該委員會旨在確定在水資源管理、生物能源、食品安全和安全或衛生等領域可能實施的聯合項目；
- 老撾和中國內地：兩國簽署了成立聯合科技委員會的協定。該委員會將致力於在確定的優先領域促進國際合作。開展活動的例子有：基於知識轉移目的派遣科學家和研究人員前往老撾，組織研討會和技術培訓，或開展聯合研究項目。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可用性^{9,10}

老撾各部委明確強調，沒有針對外商投資的專門研發基礎設施。然而，老撾熱衷於吸引外國投資者，以實現STDS的目標（到2020年，外商投資應佔老撾總研發支出的15%）。因此，該國正在利用與鄰國的關係，為私人投資者創造商機。例如，2013年，在深圳華大基因的幫助下，以生物技術為核心的老撾-中國現代農業科技示範園成立。此外，2018年，中國內地的雲南師範大學與老撾科技部合作創建了可再生能源實驗室。因此，外國投資者似乎可以與老撾政府合作創建自己的科技基礎設施。

III. 老撾優先產業（主要出口）^{11,12}

老撾的出口和經濟很依賴自然資源。2018年，其五大出口產業分別是：

前五大出口產業		佔總出口%（2018年）
	礦物燃料 （包括石油）	25.7%
	電機 （設備及零部件）	13.7%
	礦石、礦渣和灰分	11.3%
	銅和 相關產品	9.0%
	其他商品	7.2%

根據現有的最新資料，老撾成功陞級了出口，生產了高科技產品。2018年，高新技術產品（如航空航太、電腦、醫藥等高研發強度產品）約佔製成品出口總額的34%，高於越南和馬來西亞。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13,14,15}

政府缺少針對科技或研發活動的資金是老撾的主要問題之一。目前，大部分的研究活動都是由外國投資者資助的，他們關注的主題是農業、健康或環境。因此，老撾當地的工業沒有得到足夠的研發資金來提升其生產水準和競爭力。以下是外國機構資助研發活動的兩個例子：

- 歐盟與老撾國家公共衛生研究所和老撾健康科學大學合作資助LEARN項目。該項目旨在提高地方公共衛生機構的能力。但是，由於每個項目的最高補貼約為45,000美元，因此資金非常少。
- 加拿大國際發展研究中心（IDRC）資助該國的研發項目已有30多年。自1987年以來，IDRC資助了53個與扶貧、自然資源可持續利用或互聯網接入發展有關的項目，總價值1,020萬美元。

希望在老撾擴張業務範圍的外國製造業投資者，也可能會從MOST那裡申請資金資助。該部通過其多個部門（如科技和創新部、管理科學技術所）支持其國內的研發和科技活動。然而，MOST的總預算或其專門用於資助活動的總額是未知的。

V. 科技人力資源^{16,17}

老撾的科技勞動力非常匱乏。根據2002年的最新資料，研發人員的比例為每100萬人16人。從整個國家來看，這加起來只有100多名全職研究員。老撾沒有被列入INSEAD的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

然而，為了達到STDS培養熟練勞動力的目的，政府於2018年在永珍開設了該國首家官方科技人力資源培訓中心。該中心每年將培訓約600名和800名「科學管理人員」，耗資約420萬美元，大部分資金來自越南政府。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¹⁸

在老撾，測試和認證方面的支援可以從MOST，更具體地說，是從其下運作的標準化和評估部門（SMD）獲得。事實上，MOST的任務之一是支持公司的研發活動（如測試、驗證、認證或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和SMD提供的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測試支持、測量設備的校準、產品質量認證、原型或文件認證等。此外，SMD還參與測量標準及其實施的國際研究。

VII. 知識產權政策^{19,20}

在全球創新政策中心（GIPC）公布的2019年知識產權指數中，老撾沒有排名。該指數比較了50個不同國家的知識產權保護框架。

2018年5月，該國公布了針對知識產權的新法律（「新知識產權法」），取代了2011年頒布的知識產權法。這一新框架涵蓋了商標、工業設計、專利和版權，並是政府通過吸引和保護國內外投資者來支持該國參與國際貿易的一種方法。

商標

可註冊商標的範圍已經擴大到包括3D和動畫影像。新的法律引入了異議程式，允許協力廠商在商標公布前60天內對商標提出異議（此前，撤銷程式可能會持續幾年）。此外，商標從申請日（不同於以前的註冊日）起可享受10年的保護。10年保護期是可申請重續的。

工業設計

除了設立異議程式以外，沒有重大更新。工業設計的初始保護期為五年（從申請日算起），每五年可更新一次，最長不超過15年。

專利

新法律規定，可能（對例如：公眾健康或環境）構成威脅的專利現在將被自動拒絕。此外，協力廠商也將有機會在註冊前90天內反對專利註冊。專利保護期為20年。

版權

新知識產權法沒有重大的框架更新。根據作品的性質，版權保護期可以持續25年到50年不等。

資料來源：

- ¹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mepage*
- ²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 ³ *Related Ministries and Institutes homepages*
- ⁴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 ⁵ *National University of Laos homepage*
- ⁶ *Laos, Vietnam strengthen science,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sia News Network, 2018*
- ⁷ *Laos, Thailand exte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sia News Network, 2017*
- ⁸ *China-Lao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greement Signed in Vientiane, MOST China*
- ⁹ *BGI Laos homepage*
- ¹⁰ *China, Laos inaugurate joint lab for renewable energy study, XinhuaNet, 2018*
- ¹¹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 ¹² *High-technology exports, The World Bank*
- ¹³ *Mapping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in Laos, UNESCO, 2018*
- ¹⁴ *IDRC Laos homepage*
- ¹⁵ *Open Call for Research Grants, Lao Tropical and Public Health Institute*
- ¹⁶ *Researchers in R&D (per million people), The World Bank*
- ¹⁷ *Vietnamese, Lao PMs attend training centre's inaugural ceremony, Customs News, 2018*
- ¹⁸ *Standardization and Measurement Department homepage*
- ¹⁹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Laos, HKTDG, 2018*
- ²⁰ *New Law Reforms L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me, Tilleke & Gibbins, 2018*

6. 供應鏈環境

撮要

老撾經濟仍然極度依賴農業，大部分人口均從事農業和相關產業，而且許多人也生活在貧困中。老撾政府致力透過推行「2030願景規劃」，發展諸如農業和能源等產業，逐步從低收入國家邁向中等收入國家。

老撾作為東南亞唯一的內陸國家，可以覆蓋全國的貿易路線有限，加上基礎設施和物流設施不足，導致問題進一步加劇。然而，老撾政府在諸如中國內地等其他國家的幫助下，力求從「陸路不通」變為「陸路相連」，並成為區內主要的交通運輸通道。



6. 供應鏈環境

1. 老撾行業概覽

2018年老撾十大出口產業^{1,2,3}

按照其國內生產總值（GDP）劃分，2017年老撾的主要行業是服務業（45.9%）、工業（33.2%）和農業（20.9%）。

在老撾，服務業主要包括旅遊、分銷、電訊和金融業。主要工業是採礦業和紡織業。農業領域中主要的基礎農產品是大米、咖啡、橡膠和玉米。

2018年，老撾全球總出發貨額達56億美元，其中80%以上來自其十大出口產品。

產品群組（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14.28億美元	25.7%
2. 電機，設備及零部件	7.61億美元	13.7%
3. 礦石，礦渣和灰分	6.32億美元	11.3%
4. 銅及相關產品	5.02億美元	9.0%
5. 其他商品	4.00億美元	7.2%
6. 木材及相關產品	2.66億美元	4.8%
7. 未針織或鉤編的服裝和衣服	1.82億美元	3.3%
8. 橡膠及相關產品	1.70億美元	3.1%
9. 木漿和廢紙	1.28億美元	2.3%
10. 化肥	1.26億美元	2.3%

註：以上類別是根據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製度（HS編碼）進行分組的。有關每個類別中的特定項目，請參閱以下鏈接：
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index.jsp

農業是老撾的主要產業之一。2017年，該國是亞洲第二大原木出口國，亞洲第六大橡膠出口國和亞洲第六大咖啡出口國。

老撾還是亞洲天然礦產最豐富的國家之一。因此，採礦業是該國的主要產業。其是2017年亞洲第六大銅礦石出口國。此外，老撾還出口黃金、鐵、鋅和錫。

II. 老撾重點扶持產業^{4,5,6}

老撾政府制定的2030願景計劃，旨在將老撾從低收入經濟體提升為中等收入經濟體，涵蓋多方面的重大改革和改進，包括貧困、飢餓、醫療和教育、水和能源以及基礎設施等。該計劃還列出了對老撾的發展具有戰略意義的行業清單。2030願景涉及的主要產業中的兩個行業分別是農業和能源行業。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



農業

農業是老撾的主要產業。2017年，農業佔老撾GDP的21%，並且總勞動力的73%從事農業，林業或漁業。但是，由於農業生產率低下，老撾在任何主要農作物（例如大米，咖啡，橡膠和玉米）的全球市場中都不是主要參與者。

農業生產率低下的原因可以歸結為四個主要因素：低質量的種子，有限的技術技能，有限的基礎設施以及有限的抗氣候變化能力。特別是該國極易遭受水災和乾旱。例如，老撾的湄公河水系的許多河流在雨季都會爆發洪水。僅在2018年，該國由於雨季的洪水損失了約30萬噸大米，約有101,000公頃（ha）的稻米種植面積受到影響。將來，改進後的灌溉系統和基礎設施將幫助該國將氣候變化對其農業的影響降至最低。



能源

能源行業對於老撾經濟在未來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該國不僅富含石油和天然氣等化石燃料，而且流淌於老撾境內的湄公河水系還為老撾提供了豐富的水力資源。根據能源和礦業部的數據，老撾有61個可運行的水力發電站，政府計劃到2020年擁有100個水力發電站。這些大壩有望使該國2018年的發電量翻一番。老撾希望利用這種可持續的能源，到2025年成為區域性能源供應源頭，每年向鄰近的東南亞國家出售約15,000兆瓦的電力。

但是，水力發電會引起一些政治和環境問題。湄公河及其支流上的所有水壩都可能對下游動植物造成不利影響，並破壞生態系統。此外，位於大壩下游的柬埔寨和越南等國家也將受到影響，因為它們依賴於湄公河開展漁業，農業或運輸。

除了對生態的影響外，最近發生的一些事件也引起了人們對大壩安全的擔憂。2018年7月，大壩倒塌導致40人死亡，數百人失蹤，並導致周圍地區超過6,000人流離失所。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臺/管道

進出口部 (DIMEX) 和老撾國家工商會 (LNCCI) 共同創建了Plaosme.com。該網站旨在為老撾的中小型企業 (SMEs) 在東盟和全球範圍內的電子商務和出口活動提供支持。Plaosme.com還幫助企業與多個行業的原材料供應商建立聯繫。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 (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

老撾面臨的兩個主要問題是高昂的物流成本和該國自然資源未知的潛力：

- 該國糟糕的交通基礎設施導致了漫長的運輸時間和高昂的物流成本。由於老撾與其鄰國之間的發展差距，許多返回老撾的卡車未滿載，甚至空載。這進而導致更高的物流成本。
- 老撾擁有許多未探索和未開發的自然資源，從未開發的用於水力發電和漁業的河流，再到擁有礦產資源的未開發土地。但是，政府尚未對該國的礦產資源進行任何基本調查。因此，沒有關於可在老撾使用的貴重礦物和金屬數量的資訊，這導致了許多資源還處於尚未開發狀態。

老撾政府希望通過2030願景計劃來改善上述問題。2018年，政府發現自2016年2030願景啟動以來，老撾對自然資源的控制和基礎設施發展均取得了重大進步。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一份報告，老撾在經商便利度指數中排在世界第154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九（在同一份報告中香港在世界上排名第四）。老撾在信貸獲得（第73位），跨境貿易（第76位）和財產登記（第85位）方面排名相對較高，但在合約執行（第162位）和破產清算（第168位）方面表現不佳。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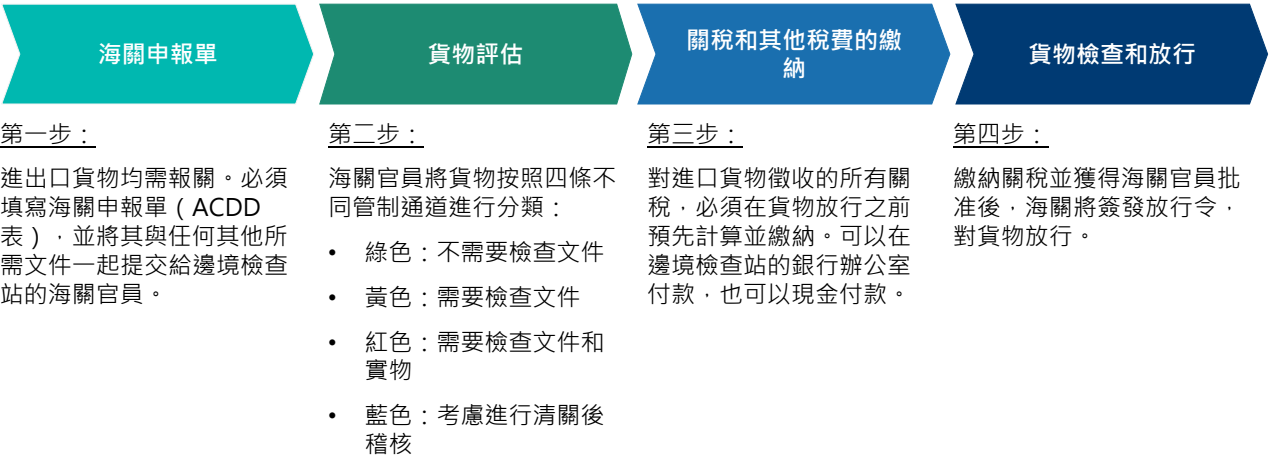
老撾採用兩種關稅分類系統。老撾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使用的是8位數東盟統一關稅術語，而6位數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製度（通常稱為HS編碼）適用於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所有進出該國的進出口貨物都必須使用HS編碼進行分類。

所有進口的貨物均需繳納關稅和增值稅。某些商品也將徵收消費稅。根據《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從其他東盟國家運來的任何貨物均可享受優惠稅率。出口的貨物通常不徵收出口關稅。但是，某些物品（例如寶石，天然氣，石油和木材）需繳納出口關稅。

所有希望進出口商品的企業必須在工業和商務部的企業登記與管理處登記註冊。某些商品還需要進出口許可證，其可以從DIMEX獲得。DIMEX將商品分為三類：1）不需要許可證，2）需要自動許可證，和3）需要非自動許可證。屬於自動許可證類別的商品僅需要滿足基本的法定要求，但非自動許可證類別的商品則需要獲得DIMEX的進出口許可，並且可能還需要某些部門的批准。有關需要特定許可和許可證的商品清單，請瀏覽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貿易門戶官方網站（www.laotradeportal.gov.la/index.php?r=site/index）。

老撾在包括永珍國際機場在內的11個邊境檢查點使用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ASYCUDA）。

海關清關過程¹⁰



下表顯示了報關所需的補充文件：

	進出口貨物
1	發票
2	裝箱單
3	稅務登記證件
4	企業營業執照
5	提單/運輸公司報告
6	進出口報關單
7	進出口許可證（如有需要）
8	任何其他產品特定要求的檔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11,12,13,14,15}

老撾是一個內陸國家（沒有出海口），與主要的國際貿易路線隔離。糟糕的物流和運輸基礎設施，以及與鄰國的經濟不平衡，進一步限制了老撾與該地區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2030願景的戰略是要利用越南、泰國、柬埔寨、緬甸等主要東南亞經濟體和中國內地之間的國家區域位置，成為它們之間的區域「陸路紐帶」。



機場

老撾有五個國際機場：在永珍的永珍國際機場（VTE），瑯勃拉邦國際機場（LPQ），佔巴塞的巴色國際機場（PKZ），沙灣拿吉國際機場（ZVK）和阿速坡省國際機場（AOU）。旅遊業是老撾的重要產業。2017年，約有390萬遊客到該國旅遊。據估計，其中16%來自中國內地，其是老撾的主要遊客來源地。



海港

作為一個內陸國家，老撾沒有任何港口。其主要河流是湄公河，但是湍流、瀑布和河流的季節性變化使得船隻航行困難。因此，湄公河並不是老撾境內貨運的主要方式。

主要機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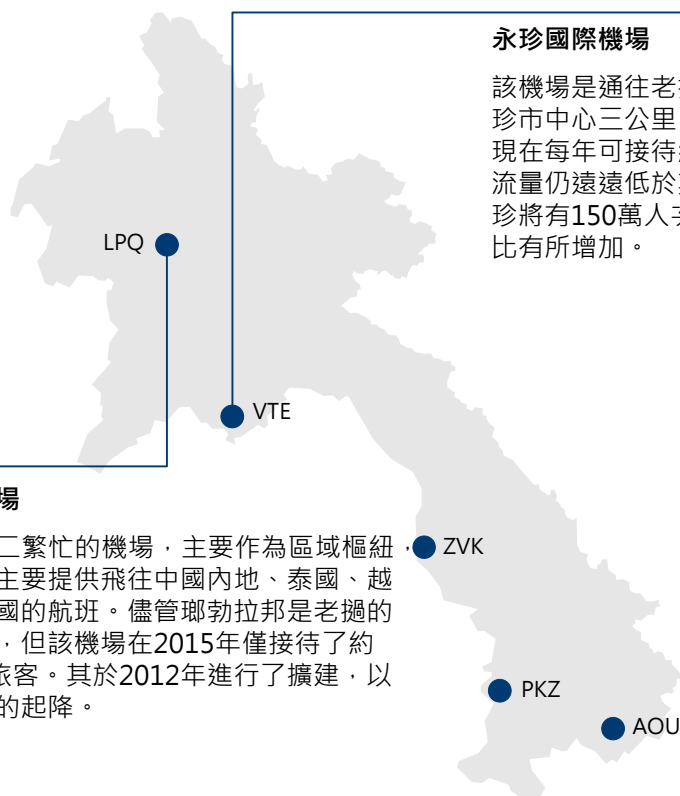
● 國際機場

永珍國際機場

該機場是通往老撾的主要門戶機場，距老撾首都永珍市中心三公里。機場擴建工作於2018年結束，其現在每年可接待約230萬名乘客。但是，當前的客流量仍遠遠低於其處理能力。政府預計到2023年永珍將有150萬人次旅客，與2017年的100萬人次相比有所增加。

瑯勃拉邦國際機場

該機場是老撾第二繁忙的機場，主要作為區域樞紐，沒有遠程航班，主要提供飛往中國內地、泰國、越南和柬埔寨等鄰國的航班。儘管瑯勃拉邦是老撾的主要旅遊目的地，但該機場在2015年僅接待了約500,000名國際旅客。其於2012年進行了擴建，以支持噴氣式飛機的起降。



該地圖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意味著正式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高速公路

老撾的公路網長6萬公里，有8條亞洲公路（AHs），總長2816公里，連接該國與鄰國。但是，八條亞洲公路中只有兩條具有50噸的道路承載能力。截至2017年，該國僅鋪設了9,251公里的公路（約佔15%）。儘管如此，近90%的乘客和80%的貨物還是使用公路運輸。

老撾政府業已投資發展該國的交通基礎設施，目前全天候道路已涵蓋約85%的農村人口。此外，老撾還與兩個鄰國建立了「友誼橋」，以促進跨湄公河水系的貿易和運輸。目前，有四座與泰國共同建設的橋樑（第五座橋已同意建設）和一座與緬甸共同建設的橋樑。



鐵路

老撾的鐵路網絡最初是由法國人在殖民時期建造的，但已不再使用。老撾境內目前唯一的鐵路是從泰國過來的鐵路，該鐵路線止於邊境小鎮塔納冷。

在中國內地的「一帶一路」倡議下，一條雲南省昆明市與老撾首都永珍之間的70億美元鐵路線正在建設中。該項目主要由中國政府支付，並從中國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截至2019年3月，該鐵路線已經完成了一半，預計將於2021年12月對外開放。這條鐵路最終將延伸至曼谷，然後向下穿過馬來西亞直至新加坡。

B. 重要物流中心¹³

老撾目前的物流基礎設施和本土物流能力較為薄弱。改善物流基礎設施是2030願景的重要部分，這是指導該國成為中等收入經濟體的主要政策。2030願景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在永珍、琅勃拉邦和沙灣拿吉建設三個國際物流園，並在與越南和泰國接壤的地區再建立六個區域性物流園區。第一個物流園永珍物流園將由新加坡的太平洋物流集團和老撾的Sitthi物流公司共同建設，而香港物流公司嘉裡物流也將在園區內建設一個無水港。

老撾政府通建設發展物流和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旨在將國家的弱點（被陸路包圍）變成優勢。老撾應將成為中國內地與周邊東南亞國家之間的連接性區域物流樞紐。老撾設想將來自己能夠成為該地區的「陸路紐帶」或「陸路橋樑」。

C. 物流資訊的溯源性及透明度¹⁶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老撾的物流表現不佳。在2018年世界銀行的物流績效指數（LPI）中，老撾在整體LPI方面位於160個國家中的第82位，與2016年的結果（在160個國家中排名第152位）相比有很大提升。老撾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八。

從總體上講，LPI分數由六個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運輸；（4）物流能力；（5）追蹤與溯源，以及（6）及時性。老撾在海關（第74名）和追蹤與溯源（第69名）中排名相對較好，但在基礎設施（第91名）和及時性（第117名）中表現不佳。

資料來源：

- ¹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 ² The World Factbook: Lao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 ³ Cambodia, Observatory of Economic Complexity
- ⁴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vernment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Jul 2018
- ⁵ Laos seeks to become regional hub for electricity transmission by 2025, Xinhua, Feb 2019
- ⁶ Moon orders dispatch of emergency relief team to Laos, Korea Herald, Jul 2018
- ⁷ Plaosme official website
- ⁸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in Laos – Best Practices,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Mar 2018
- ⁹ Import/Export Procedures of Laos, HKTDC, Feb 2018
- ¹⁰ Customs Clearance for Imports (Asycuda), Lao PDR Trade Portal
- ¹¹ Vientiane Airport: international expansion as China tourism booms, CAPA – Centre for Aviation, Sep 2018
- ¹² Luang Prabang Airport: Laos resort to grow rapidly in 2016 as AirAsia, HK Express, SilkAir enter, Feb 2016
- ¹³ Strategy on Freight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Development in Lao PDR,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and Transport, Oct 2018
- ¹⁴ Thailand, Laos sign agreement on 5th friendship bridge across Mekong River, Xinhua, Jun 2019
- ¹⁵ China's US\$7 billion railway link to Laos is almost half done, on schedule to begin service in 2021, SCMP, Mar 2019
- ¹⁶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The World Bank, 2018

7. 基礎設施

撮要

在外國投資者的幫助和資金支持下，老撾的基礎設施和工業園區生態系統持續發展。

目前，老撾共設有五個工業園區，分布在不同的經濟特區（SEZs），另外還有兩個經濟特區歡迎製造企業進駐。工業園區和經濟特區主要集中在三個具有戰略意義的地點：永珍（老撾首都）、泰國邊界，以及老撾與中國內地的邊界。

老撾是一個內陸國家，基礎設施質素偏差，但受惠於中國內地在「一帶一路」倡議（BRI）下提供的巨額投資，該國的基礎設施項目進展非常順利，加上泰國或香港的額外投資，老撾可望發展為一個「陸路相連」的國家。



7. 基礎設施

1.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¹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

老撾主要工業園區的發展與該國經濟特區（SEZs）的建立有關。通常，這些園區的設計目的是吸引在戰略性地區，如永珍或與泰國和中國內地接壤地區的本地和外國製造業投資者。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政府一併對經濟特區和工業園區進行了建設開發。

有意到老撾擴展製造業務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選擇在五個工業園區內建立公司。這些園區位於以下經濟特區內：沙灣-色諾經濟特區、永珍工業貿易區（VITA）、賽色塔經濟特區、普喬經濟特區和巴色-日本中小型企業（巴色）經濟特區。這些工業區由老撾政府、老撾私人投資者或外國私人投資者（例如：中國內地或日本）的各方開發建設。

除了以上具有工業園區的經濟特區外，老撾還有其他六個經濟特區。其中兩個（金三角和磨丁經濟特區）主要接納開展製造活動的公司，而其他四個僅提供配送設施或居住。

政府支持和鼓勵措施

當考慮在老撾的工業園區和/或經濟特區建立基地時，重要的是要考慮現有的公用設施，可用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以及政府提供的鼓勵措施。

公用設施

工業園區通常配備有供水設施，廢水處理廠和可靠的電力供應。此外，它們為投資者提供住房，購物，教育和休閒設施。

運輸系統

該國的主要工業園區位於永珍附近（那裡擁有最發達的交通基礎設施）或具有戰略地位的位置附近，如老撾-泰國友誼橋（連接兩國的道路/橋樑）。

政府投資優惠計劃

選擇在老撾工業園區或經濟特區內建立製造基地的投資者主要能獲得財政優惠。這些鼓勵措施因投資者所從事的行業而異。但是，兩種主要的財政鼓勵措施是：

- 三年至十年免徵利潤稅；
- 利潤稅免徵期後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

有關鼓勵措施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9章或「投資老撾」官方主頁 (www.investlaos.gov.la/index.php/where-to-invest/special-economic-zone?start=1)。

工業區和經濟特區位置

- 具有工業區的經濟特區 ● 其他經濟特區

金三角經濟特區

- 總投資：8,700萬美元
- 開發商：老撾政府和中國內地私人投資者
- 面積：3,000公頃 (ha)
- 行業：擁有多家製造公司、倉庫和運輸設施

磨丁經濟特區

- 總投資：5億美元
- 開發商：中國內地私人投資者
- 面積：1,640公頃
- 行業：擁有多家製造公司、倉庫和配送設施

賽色塔經濟特區

- 總投資：1.28億美元
- 開發商：老撾政府、中國內地和老撾私人投資者
- 面積：1,000公頃
- 行業：擁有生產農林產品、電器、機械的企業；以及從事輕工、新能源行業的企業

該地圖僅用於說明目的，
並不意味著正式認可或接受
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永珍工業貿易區

- 總投資：4,300萬美元
- 開發商：老撾政府和臺灣私人投資者
- 面積：110公頃
- 行業：生產服裝和鞋類、自行車或電子零件的公司；倉庫和配送設施

普喬經濟特區

- 總投資：7.08億美元
- 開發商：老撾私人投資者
- 面積：4,850公頃
- 行業：擁有商品生產企業、零部件裝配工廠、航空/公路交通運輸網絡和航運服務

巴色經濟特區

- 總投資：6,300萬美元
- 開發商：老撾政府、老撾和日本私人投資者
- 面積：195公頃
- 行業：擁有多家製造公司

沙灣-色諾經濟特區

- 總投資：7,400萬美元
- 開發商：老撾政府
- 面積：954公頃
- 工業：擁有製造電線、生產服裝和服飾、鞋類的企業；以及汽車和電子零件裝配線

並非所有經濟特區在此地圖上列示。四個未包含在上圖的經濟特區為：他曲經濟特區和東坡禧經濟特區（僅擁有倉庫和配送設施），以及塔鑾湖經濟特區和永珍龍灘經濟特區（主要是居住區或服務區）。

直接外來投資 (FDI)²

儘管推出了一項有利於投資的新法律，但老撾在2018年僅吸收了約13億美元的外商直接投資，與2017年的15億美元相比減少了13%。2018年，老撾的主要投資者是其鄰國：中國內地、越南和泰國。就該國過去10年的累計外商直接投資而言，其中80%集中在與水力發電和採礦有關的項目中。此外，圍繞交通基礎設施或復合農林業的新項目也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外國資本。

使用成本

選擇將製造業務設立在老撾工業園區或經濟特區中的公司通常須繳納三種主要費用：1) 土地租賃費、2) 維修費及 3) 水電費。

根據規劃和投資部的數據，在考慮土地租賃成本時，永珍工業貿易區 (VITA) 是最昂貴的，其次是沙灣-色諾經濟特區。然而，在考慮水電費等公用設施使用成本時，其他工業園區 (如普喬經濟特區) 則排在首位。

具體費用詳見附件1。

前景^{3,4}

老撾經濟特區生態系統 (包含有工業園區) 仍在發展中。截至2018年，該國有11個營運中的經濟特區。儘管如此，仍有38個項目在計劃當中，並因此為外國公司提供了更多投資機會或場所來安置其製造業務。此外，老撾是中國內地「一帶一路」倡議 (BRI) 的重要國家，該倡議旨在在亞洲和歐洲的多個國家/地區建設大量基礎設施。因此，一些外國公司正在考慮在老撾投資以便從「一帶一路」倡議中受惠。例如，安美德 (泰國主要的工業地產開發商) 正考慮在老撾開發工業地產，預計BRI會帶動越來越多中國內地投資者將在該國建立工廠。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

外資所有權和條款的可用性⁵

根據老撾法律，政府擁有土地所有權並且只有老撾公民才能直接從政府租賃土地。因此，外國投資者只有兩種選擇：從老撾公民處租借土地或從政府那裡獲得土地特許權。根據某些標準，允許的最長租賃期限從20年到50年不等，但是如果相關部門批准，可以延長。

老撾企業經營的申請程式

希望獲得土地特許權以開展製造活動的投資者需要向計劃和投資部的一站式服務辦公室提交請求。該辦公室將與所有必要的主管部門 (例如，計劃和投資委員會，省級主管部門) 進行溝通，以徵求特許經營許可的批准意見。整個過程大約需要25天。投資者須提交多份文件 (例如，經濟技術分析) 以獲得其土地特許權。有關此申請程式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投資老撾」主頁(www.investlaos.gov.la/index.php/start-up/concession-tactical-activities/industrial-services-and-others)。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6,7}

在世界經濟論壇的《2018年競爭力報告》中，老撾的基礎設施質量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99位，低於除柬埔寨（和緬甸，在本報告中未排名）之外的其他所有東盟國家。該國主要基礎設施的問題是：

- 道路連通性非常差（第130名）以及道路質量差（第107名）；
- 低效的港口服務（第115名）和火車服務（第105名）；
- 相對較低的電氣化率（第97名），只有91.4%的人口能夠用上電
- 接觸不安全飲用水（第100名）。

此外，老撾是一個內陸國家，因為它沒有直接與大海相連。因此，該國主要依靠內部和外部的貿易道路，但只鋪設了一小部分路面。另外，在雨季，諸如道路、橋樑和其他正在進行的公共工程之類的基礎設施通常不可通行或遭受了嚴重的損壞。因此，該國每年被迫在維修工作上花費大量資金。例如，在2019年，政府批准了5,000億老撾基普（約合5,700萬美元）的特別預算，以修復受洪水破壞的基礎設施。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⁸

G20《全球基礎設施建設展望》報告中未分析老撾的基礎設施總需求和當前投資趨勢。

老撾政府渴望到2020年擺脫「最不發達國家」的地位。為實現這目標，老撾已將建設新基礎設施和升級現有基礎設施確定為主要戰略之一。該願景是將老撾從內陸國家轉變為陸路相連的國家，從而成為東南亞國家（例如泰國或越南）與中國內地之間的主要連接和物流樞紐。為了實現其願景，老撾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事實上，中國內地已經計劃了橫跨東南亞的眾多基礎設施項目，其中大部分會通過老撾境內。因此，該國得益於中國內地大量的公路和鐵路投資。以下是老撾正在進行的一些主要基礎設施建設開發的概述。

交通運輸

公路^{9,10}



為了成為一個「陸路相連」的國家，老撾政府計劃投資約92億美元，修建總計1,700公里的道路。整個項目，包括高速公路的建設，將老撾與越南和中國內地連接起來。

- 中國內地-老撾高速公路是一個連接著永珍和鄰近中國邊境的磨丁全長460公里的項目。這條老撾國內第一條高速公路通過中國內地的雲南建設投資控股集團與老撾政府之間的公私合營模式（PPP）進行建設開發。項目的其中一部分是連接永珍和萬榮的耗資13億美元的高速公路，預計將於2021年完工。

鐵路^{11,12}



老撾是BRI中的重要國家。因此，其受惠於中國內地通過汎亞鐵路網將新加坡與中國內地昆明市（雲南省首府）相連的計劃：

- 中國-老撾鐵路是一條925公里的項目，連接著昆明市與永珍。這條耗資70億美元的鐵路線將由中國內地出資70%，老撾出資30%（通過中國內地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鐵路的老撾部分預計將於2021年完工，可將磨丁與該國首都之間的通行時間從三天縮短到三小時。該項目的下一階段重點是將這條鐵路線連接到泰國和越南現有的鐵路線上。

港口¹³



作為一個內陸國家，老撾沒有任何港口。但是，該國的目標是發展無水港，以便利與鄰國之間的跨境貨物運輸：

- 永珍物流園將包括由香港嘉裡物流和老撾的Sitthi物流合資開發的無水港。35公頃的無水港將在永珍建立強大的物流樞紐，連接泰國和中國內地之間的鐵路和公路基礎設施。新港口將主要用於在不同運輸方式之間轉移貨物，並促進大湄公河區域的貨物配送。

機場^{14,15,16}



在老撾政府與其他亞洲國家合作的結果下，多個機場正在進行或已完成擴建項目：

- 由日本支援的永珍機場擴建工程於2018年8月竣工。目前，該機場每年可接待約230萬旅客（約為以前的9倍）。
- 改善巴色國際機場耗資60億美元，並由泰國政府準予的貸款提供資金。
- 越南Hoang Anh Gia Lai股份公司正在建設價值7,400萬美元的Nong Khang機場。

公共事業

水資源¹⁷



為了減少自然航道污染，老撾正在考慮在永珍開發一項大型廢水處理項目。這項耗資1億美元的項目將讓該市更有效過濾家庭和工廠的廢水（例如：去除化學物質），然後再將其注入河流。該水處理項目包括建造新的下水道及提升現有的水和廢水處理設施，並旨在將永珍的日水處理能力提高一倍。

能源¹⁸



老撾的發電嚴重依賴於水電大壩。本屆政府的計劃目標是到2020年擁有100座發電站，發電量28,000兆瓦，為2018年的兩倍。此外，該國正在考慮將整個電力行業現代化，以提高其電力出口能力。水力發電是老撾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據估計，其出口量約佔老撾國內總發電量的三分之二（主要出口到泰國和越南等鄰國）。

通訊¹⁹



老撾政府認可了資訊及通訊科技（ICT）對該國未來經濟增長的重要性。郵政電訊部明確的一些主要目標是：提高互聯網的可訪問性，提高互聯網的速度和質量，同時保持低成本。然而，儘管這些目標已經設定，但仍未有為實現目標而開展的任何官方項目。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20,21,22,23,24,25,26}

自然資源	說明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 老撾50%以上的土地被森林覆蓋。 - 北部有熱帶雨林，南部有季風林。 - 其森林治理不善，因此非法採伐率很高。
農業	- 農業佔老撾國內生產總值的20%以上，並且其大部分勞動力（2017年約75%）從事於該行業。 - 水稻是該國的主要作物，因為許多農民仍然從事以生存為基礎的農業。 - 其他產品包括：紅薯、甘蔗、玉米、其他蔬菜和水果。
漁業/水產養殖	- 老撾的漁業僅依賴其由河流和溪流組成的內陸水資源。 - 在過去幾年裏，水產養殖業在該國迅速發展。 - 常見的養魚場包括羅非魚和各種鯉魚。
牲畜	- 老撾的反芻動物生產未工業化，其以採用傳統做法的小規模生產者為主。 - 老撾政府目前正在推廣新的生產技術，以提高效率，滿足新的肉類需求。
水資源	- 老撾約90%的領土位於湄公河流域內。 - 該國被認為是水資源豐富的國家。據估算，老撾人均水資源量為每年5.5萬立方米。 - 其面臨的主要挑戰是水資源管理的改善。
礦物	- 過去數年，老撾採礦業的生產率不斷下降，導致該行業對其經濟的貢獻率有所下降。 - 由於資源枯竭，車邦礦（老撾最大的金礦之一）預計將於2020年停止營運。 - 老撾發現的主要礦物有：金、銅、鋅或鉛。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 根據現有的最新資料（2015年），用煤發的電僅佔全國總發電量的14%。 2015年，老撾建成了其最大的燃煤電廠：Hongase發電廠，其由3臺626兆瓦發電機組成。該發電廠生產的電力既用於本國消耗，也出口到泰國。
可再生能源	- 水力發電是該國最重要的電力資源。 - 老撾政府計劃到2020年建成100座可運行的水電站。據估計，2018年共有61座運行中的水電站。 - 未來，該國需將能源生產設施多樣化，以建立一個更有彈性的電力系統。

資料來源：

- ¹ Invest Laos,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 ² Laos Foreign Investment, Santander
- ³ Laos' Investment Outlook for 2019, ASEAN Briefing, 2019
- ⁴ Thai industrial park developer eyes investment opportunity in Laos, Asia News Network, 2018
- ⁵ Ownership Of Land And Property In Laos, Conventus Law, 2018
- ⁶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 ⁷ Laos to spend nearly 59 million USD for repairing infrastructure, Vietnam+, 2019
- ⁸ Laos infrastructure, Open development, 2018
- ⁹ Laos highway projects to boost ASEAN travel, Bangkok Post, 2019
- ¹⁰ Lao gov't, Chinese firm ink pact for 1st expressway in Laos, XinhuaNet, 2018
- ¹¹ China's US\$7 billion railway link to Laos is almost half done, on schedule to begin service in 2021,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19
- ¹² The great rail dilemma, Bangkok Post, 2018
- ¹³ Kerry Logistics Signs MoU with Sitthi Logistcs to develop dry port in Laos, Kerry homepage, 2019
- ¹⁴ Laos airport can now handle 820% more foreign travellers, Nikkei Asian Review, 2018
- ¹⁵ Parkse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os, Airport Technology
- ¹⁶ Vietnamese company resumes construction of northern Lao airport, XinhuaNet, 2018
- ¹⁷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slated for Vientiane, Asia News Network, 2019
- ¹⁸ Laos hydroelectric power ambitions under scrutiny, BBC, 2018
- ¹⁹ Lao deputy PM advises on ICT development, Asia News Network, 2019
- ²⁰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Laos
- ²¹ Curr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prospects for beef production in Lao, AJAS, 2018
- ²² Overview of IWRM in Laos, ASEAN homepage
- ²³ Mining sector to contribute less to Lao economy: report, XinhuaNet, 2018
- ²⁴ Laos Inaugurates Largest Coal-Fired Power Plant Constructed By China, XinhuaNet, 2015
- ²⁵ Lao PDR Energy Statistics 2018,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s
- ²⁶ Identifying Renewable Energy Opportunities for the Laos, NREL, 2018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根據《投資促進法》，老撾制定了一份涵蓋九個鼓勵行業的清單，包括高科技、基礎設施、農業和醫療保健行業等。投資這些行業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一般可享有吸引的優惠措施。

老撾大致開放外國投資，沒有禁止他們投資任何活動，但外國公司可能需要得到多個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或可能需要遵守特定條件，才可展開受控商業清單上的活動，或從事特許經營活動。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1. 政府鼓勵特定產業的項目^{1,2}

《投資促進法》規定的促進行業

在老撾的外商和本土投資受《投資促進法》的約束。該法律於2017年進行了修訂，目的是通過為公司提供簡化的商業申請，許可和政府批准流程，在該國創造更具吸引力的商業環境。修訂後的法律明確列出了九個有資格獲得投資優惠的鼓勵行業。從事下述九個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將有資格獲得政府優惠。



高科技行業

(例如：在研發，創新和商業中使用現代技術)



農產品加工業

(例如：環保型農產品加工業和手工業)



農業

(例如：清潔農業，動物育種和生物多樣性保護)



基礎建設

(例如：交通基礎設施和國際聯絡服務的建設發展)



商業中心

(例如：本土工業產品的會展中心和展銷會的建設發展)



醫療衛生

(例如：醫院、製藥廠和醫療設備製造廠的建設發展)



金融

(例如：小額信貸機構)



教育

(例如：職業培訓、技能發展項目和人力資源開發)



文化和旅遊

(如生態旅遊、文化歷史旅遊業)

此外，《投資促進法》按商業活動區域類別確定鼓勵措施。公司在上述未列出的行業中開展活動仍可享受鼓勵措施如果其是在一類區域（社會經濟基礎設施不利於投資的貧困和偏遠地區），二類區域（社會經濟基礎設施有利於投資的地區），或三類區域（經濟特區）營運。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官方的《投資促進法》文件

(www.investlaos.gov.la/images/IP_Law_2016_PDF/Final_IPL_No.14.NA_17Nov2016_Eng_30_Oct_2018.pdf)。

II. 禁止或者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的經營活動^{2,3}

老撾沒有禁止外國投資者參與任何活動，但外國公司可能需要得到不同政府有關部門的多項批准，才可展開受控商業清單上的活動，或從事特許經營活動。

受控商業清單

《投資促進法》定義了兩種不同類型的一般投資：受控商業清單下的商業活動和非受控商業清單下的商業活動。受控商業清單下的活動被定義為對「國家安全穩定性，公共秩序，國家優良傳統與環境，社會和自然」產生影響。希望在這些活動中進行投資的投資者需要向投資一站式服務辦公室提交申請。然後，該辦公室將與有關當局（例如，地方或國家級行政部門）以及投資促進和管理委員會進行協調，以對申請進行審查。批准後，辦公室應當向公司頒發投資許可證和企業登記證。

受控商業清單由政府定期更新。在2019年，該清單包括14個行業的44項商業活動。一些與製造有關的示例描述如下。

行業	商業活動	有關部門
加工業	- 石油產品生產 - 化學品生產 - 藥品製造	礦業和能源管理局
採礦和礦物加工業	- 礦產搜尋和勘探 - 礦產支持服務	工業和衛生管理局
運輸業和倉庫	- 空運 - 郵政運輸服務	工程及運輸管理局

特許權

此外，老撾的某些商業活動是以特許權為基礎開展的。希望在這些領域進行投資的公司需要獲得政府的批准，然後政府將根據投資特徵（例如類型，規模，總價值）設置特許經營條件。一般而言，特許經營期限不超過50年。

政府會定期更新基於特許權經營的活動清單。在2019年，該清單包括七個行業的23個活動。以下為一些與製造有關的示例。

行業	商業活動	批准條件
採礦與加工業	- 金屬礦物開採 - 採礦和加工活動	年總產量必須超過10萬立方米
公私合營	新項目或基礎設施改善項目	公司必須有穩定和良好的財務狀況
經濟特區	在經濟特區內的製造、加工或出口型產業	公司必須證明是有經驗和成功的

有關受控和基於特許權活動的完整清單，請參閱官方法律

(www.investlaos.gov.la/images/IP_Law_2016_PDF/Final_IPL_No.14.NA_17Nov2016_Eng_30_Oct_2018.pdf)。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資料來源：

¹ *New Law on Investment Promotion in Laos, Tilleke & Gibbins, 2017*

² *Law on Investment Promotion, Lao PDR, 2017*

³ *Decree on Controlled and Concession List, Lao PDR, 2019*

9.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投資於《投資促進法》特定鼓勵行業的公司，如符合相關條件，將有資格享有財政和非財政優惠措施。老撾政府提供的優惠措施因公司業務和地區而異，以吸引投資者到社會經濟發展水準較低的偏遠地區投資。

老撾共有11個營運中的經濟特區（SEZs），有意在當地擴展製造業務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遷入其中之一，但只有七個SEZ適合製造活動。在老撾SEZ開展業務的投資者可享受許多財政獎勵措施。



9.政府優惠措施

1.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¹

老撾會獎勵那些投資於《投資促進法》特定鼓勵行業的公司，因此對受控企業名單上的活動或基於特許經營的活動作出投資，也可以受惠於政府鼓勵措施。

獎勵資格標準

為了有資格獲得獎勵，企業必須在《投資促進法》所述的九個鼓勵行業之一中進行投資（請參閱第8章）。此外，投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該公司計劃最低投資資本為12億老撾基普（約合140,000美元）；或
- 該公司至少僱用30名老撾技術人員；或
- 該公司僱用了50名或更多的老撾工人，並且其僱用合約至少為一年。

不能滿足上述條件之一的中小型企業（SMEs）仍可享受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獎勵措施。

獎勵卡申請

投資獎勵措施主要用於未包括在受控業務清單中的一般投資。有關受控業務清單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8章。為了獲得激勵，投資者需要首先獲得企業註冊證書和獎勵卡。

根據《投資促進法》，若外國公司投資於不屬於受控業務清單的一般投資，則必須向工商部門提交企業註冊申請。獲得企業註冊證書大約需要10天。

收到企業註冊證書後，投資於鼓勵行業的公司可以向投資一站式服務辦公室提交申請，以獲取獎勵卡。

獎勵措施

根據法律的描述，獎勵水平取決於投資所在的區域。在老撾，有三個不同的區域：

- 區域1：社會經濟基礎設施不利於投資的貧困和偏遠地區；
- 區域2：社會經濟基礎設施有利於投資的地區；以及
- 區域3：經濟特區

通常，投資於區域1的公司將比投資於區域2的公司獲得更多獎勵。在區域3投資的企業通常會獲得《投資促進法》以外的其他法規規定的獎勵措施。

下表詳細介紹了投資於鼓勵行業的公司可享受的主要投資獎勵措施。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官方的《投資促進法》文件

(www.investlaos.gov.la/images/IP_Law_2016_PDF/Final_IPL_No.14.NA_17Nov2016_Eng_30_Oct_2018.pdf)

各區域特定財政獎勵措施

獎勵措施類別	區域1	區域2	區域3
免徵利得稅 (註1；註2)	10年豁免，特定行業另加5年豁免	4年豁免，特定行業另加3年豁免	在其他特定法規中定義
關稅豁免	豁免進口用於生產的材料和設備	豁免進口用於生產的原材料、設備和零件	無
0%增值稅 (VAT)	用於生產的材料和設備VAT為0%	用於生產的原材料、設備和零件VAT為0%	所使用的國內原材料VAT為0%
免收租金 (註2)	10年豁免，特定行業另加5年豁免	5年豁免，特定行業另加3年豁免	在其他特定法規中定義

註1：免稅期自投資企業開始產生營業收入之日起計算。豁免期限屆滿後，企業應遵守《稅收法》。

註2：特定行業是農業、農業加工業、教育、醫療保健。

其他財政獎勵措施包括：

- 簡化在老撾經營機構的融資管道；
- 能夠將三年內的虧損結轉以從未來利潤中扣除；以及
- 在特許權投資中為投資者提供便利的土地使用權。

非財政獎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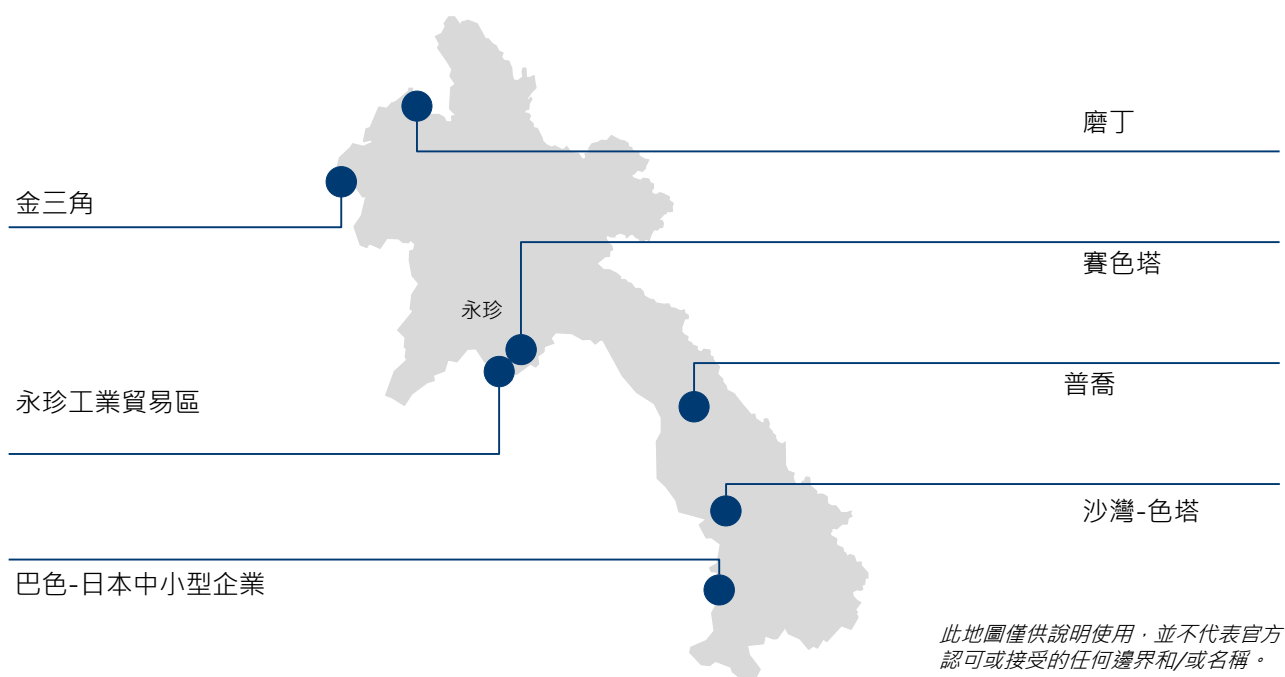
投資於受支持行業的公司還可獲得以下非財務獎勵措施（非完整列表）：

- 訪問一站式服務辦公室以收集和編寫有關投資的資訊（例如指南、簡報、宣傳冊）；
- 簡化並使為外國投資者獲得居留許可和多次入境商務簽證的程式更加便捷；
- 為投資者及其家人出入老撾的流程提供便利；以及
- 投資者可以要求有關當局提供其他政府獎勵措施。

II. 經濟特區計劃的範圍和地理位置^{2,3,4}

老撾目前有11個正在營運的經濟特區（SEZ），但是只有七個經濟特區負責製造業活動。其他四個SEZ僅提供物流設施（無生產活動），或主要基於住宅和服務業。因此，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應主要將投資重點放在以下七個SEZ。這些SEZ可以由政府、私營部門（國內或國外）或通過公私合營開發。在老撾，SEZ的地理位置優越，靠近該國與泰國、緬甸和中國內地的邊界。

老撾負責製造業活動的SEZ地理位置



老撾SEZ可用的獎勵措施

在老撾SEZ投資的公司享受的獎勵措施在各區域之間並不相同。下面列出的獎勵是巴色和沙灣-色塔最常見的獎勵措施：

- 長期公司所得稅（CIT）豁免（最長10年）；
- CIT稅率降至8%（標準稅率為24%）；
- 個人所得稅稅率為5%；
- 股息稅率為5%（原為10%）；
- 用於生產的機械和設備進口關稅免稅；以及
- 土地特許權長達50年。

有關老撾SEZ的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報告第7章或投資老撾主頁

(<http://www.investlaos.gov.la/index.php/where-to-invest/special-economic-zone?limitstart=0>)

資料來源：

¹ *Law On Investment Promotion, Lao PDR, 2017*

² *Invest Laos,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³ *Pakse-Japan SME homepage*

⁴ *Savan Park homepage*

10. 環境要求

撮要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MONRE) 是老撾主要的環境監管機構，負責管理環境政策和標準及執行法律。《環境保護法》是老撾環境管理的基本法律。任何有意在老撾投資或開展業務的外國企業都必須遵守該法律。

老撾的工廠可能會遇到環境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和許可證要求。

老撾當地的環保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幫助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保支援服務。



10. 環境要求

1. 老撾環境法律法規¹

老撾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MONRE) 的職責是作為秘書處和主要監管機構，直接管理全國的土地、森林、水資源、空氣、生物多樣性和礦產。MONRE成立於2011年，由各個與自然資源和環境有關的部門合併而成。

老撾《環境保護法》於1999年制定，並於2012年進行了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規定了與自然環境的管理、監測、保護、控制、保存及恢復有關的原則、法規和措施。

A. 老撾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MONRE)^{2,3,4}

MONRE直接領導與行政部門和地方當局的協調與溝通，以研究和確定環境保護的政策、戰略、法規、方法和措施。

該部由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署、污染控制署、土地分配與開發署、土地管理署、水利署、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署、環境質量促進署、氣象水文學系以及作為主要部門的災害管理和氣候變化署組成。

污染控制主要由MONRE的污染控制署負責。此外，根據行業類型，工業與商務部、農業與林業部、農業部以及公共工程與運輸部正在部分承擔監管工業污染的職能。為了解決政府部門之間的職責重疊帶來的混亂，老撾目前正在進行改進。

B. 老撾主要環境法律

2012年第29號《環境保護法》²

2012年的《環境保護法》宣布，每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該義務通常包括以下內容：(i) 防止環境遭受任何自然或人為事件影響；(ii) 控制污染，符合國家排放標準和環境質量標準；以及(iii) 正確控制和處理有毒化學物質和廢棄物。

在保護自然及社會環境的義務層面，政府要求企業準備及開展綜合空間規劃、戰略環境評估、初步環境審查、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或個體戶環境管理。以上措施需提交給MONRE以徵求意見，在某些情況下，MONRE以證書的形式予以批准。

處罰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法人和組織，視情節嚴重程度，應根據相關規定，接受再教育、警告、紀律處分、罰款、民事償付或刑事處分。

其他環境法律法規（空氣、水資源、廢棄物等）

老撾還頒布了如《水資源法》（2013年修訂）、《森林法》等環境法律。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廢棄物和有害物質的排放和處理受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的約束。任何違反此類法律和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受到懲罰。

老撾環境法律法規的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2。

C. 香港、中國內地與老撾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外交部發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之間的聯合聲明，以進一步加強中國和老撾的全面戰略夥伴關係。該聲明鼓勵在環境相關領域的合作。

此外，還有一系列旨在進一步加強中國和東盟之間的環境合作的聲明與計劃或將影響老撾。

主要環境相關聯合聲明和公告^{5,6,7}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與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自然資源與環境部關於環境保護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鼓勵在以下領域的優先合作： • 生物多樣性保護； • 環境法規和政策； • 城鄉環境管理； • 固體廢棄物管理； • 環保產業和技術； • 環境教育與公眾意識； • 環境管理能力建設；以及 • 雙方商定其他領域的合作	條款 1至7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 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老撾主要環境許可證^{8,9}

老撾頒布了環境法律與各類別環境法規，並對環保許可證做出具體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 (EIA)

根據2019年《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老撾的投資項目和活動分為兩類：

- 第一類：被認為對社會和自然環境影響較小或沒有嚴重影響的投資項目和活動，必須進行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PEIA)。
- 第二類：被認為會對社會和自然環境造成巨大或嚴重影響的投資項目和活動，必須進行綜合環境影響評估 (CEIA)。

對於既不屬於第一類也不屬於第二類的項目和活動，MONRE或省自然資源與環境署 (DONRE) 將進行篩選，以考慮是否需要開展EIA。

有關需要EIA的投資項目和活動分類清單，請參閱附錄3。

排污許可證

2017年修訂的《水資源法》增加了關於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各種水源排放的污水必須符合排污許可證的條件或豁免規定。

每個排污許可證均包含必要的污水處理過程、相關污水排放標準以及污水質量測量的條件。

II. 老撾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障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8,9}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 (EDD) 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PEIA/CEIA	排污許可證 (取決於項目情況)	有害廢棄物產生者登記 (取決於項目情況)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場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以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在企業投資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

流程如下：



環境盡職調查 (EDD)

- 選擇支持機構：提供EDD服務的協力廠商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有必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協力廠商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合規評估，以支援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EDD案例

WSP諮詢公司被聘請為老撾的一個1,070兆瓦水電項目提供EDD服務。

作為盡職調查過程的一部分，該服務包括研究水電廠和相關基礎設施對環境和社會，以及對需要搬遷的16個村莊的影響。服務還包括在村莊搬遷和項目建設過程中的監督工作。在盡職調查成功完成之後，援助機構和項目發起人簽署並認可了該項目。當前，水力發電廠已全面投入商業營運。

有關在老撾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III.A。

建設前期：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PEIA)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令》，第一類項目必須進行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PEIA)。

解決方案



初步環境影
響評估
(PEIA)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令》，PEIA必須僅由諮詢公司或在MONRE註冊的顧問開展。

PEIA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僱用註冊諮詢公司或個人顧問開展PEIA。
- 提交：提交10份紙質版PEIA報告，並將報告的電子版提交給項目所在地的DONRE。
- 批准：DONRE將組織一個由省級專家組成的團隊來審查報告，進行最終批准並頒發環境證書。審核過程將在40個工作日內完成，但不包括項目所有者修改文檔的時間。

建設前期：綜合環境影響評估 (CEIA)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令》，第二類項目必須進行綜合環境影響評估 (CEIA)。在進行CEIA之前，項目所有者必須向MONRE提交評估範圍及工作報告。

解決方案



綜合環境影
響評估
(CEIA)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令》，CEIA只能由諮詢公司或在MONRE註冊的顧問開展。

CEIA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僱用註冊諮詢公司或個人顧問開展CEIA。
- 提交：提交10份紙質版CEIA報告，並將報告的電子版提交給MONRE。
- 批准：MONRE將組建一個中央專家小組，以審查報告，做出最終批准並頒發環境證書。審核過程將在90個工作日內完成，但不包括項目所有者修改文檔的期限。

有關需要EIA的投資項目和活動分類清單，請參閱附錄3。

EIA案例

根據老撾《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位於老撾南部的1,000公頃人工林計劃（該項目）需要進行CEIA。SLP環境諮詢公司（老撾）被聘請為該項目提供CEIA服務。

服務包括：i) 評估該項目活動對自然環境、居民和社區的潛在環境和社會經濟影響，以及ii) 制定和實施環境與社會行動計劃，以減輕任何已確定的不利影響，並增強積極影響。該CEIA最終獲得MONRE的審批准，並且該項目獲得了環境證書。

有關老撾提供EIA支持服務的組織/機構清單，請參閱第10章III.B。

建設前期：排污許可證

根據2017年修訂的《水資源法》，向各種水源排放的污水必須申請污水排放許可證或遵守豁免規定。

解決方案



排污許可證

- 公司可以自行申請或聘請協力廠商來幫助獲得許可；
- MONRE負責批准和檢查污水排放許可證；
- 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年，可以每年更新一次。

營運期：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公司可能會因不符合標準的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以及
- 噪音污染：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音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MONRE主要負責控制環境污染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僱用協力廠商服務提供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幫助處理有害廢棄物；
- 增強相關工人的環保意識；
- 改善使用中的相關設備；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環境污染案例

由於污染，老撾政府已關閉了首都永珍的一家啤酒廠。工廠每天回收80噸廢棄的啤酒麥芽。然而，其所有者未能控制製造過程中的污染，從而造成了當地的河流污染。根據《老撾環境保護法》的處罰規定，違規者將被處以停職、吊銷執照或終止經營等。

有關老撾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清單，請參閱第10章III.C。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老撾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 ^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 ^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音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可能性較低。

註：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老撾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麵的圖例以瞭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對於老撾標準，數值是經過處理並排入公共水源地的工業污水排放限值。

對於中國內地標準，括號內的數值表示排放到供應自來水水源地的污水排放限值，括號外的數值表示排放到其他水源地的污水排放限值（電子行業和紡織行業除外）。

對於中國內地電子及紡織行業的標準，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老撾更嚴格。

「↑」表示老撾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表示中國內地與老撾要求一樣。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完整列表請參閱每個表下方的備註部分以瞭解相關標準。

以下列出的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在工業區和非工業區營運的工廠。

電子行業（第1/5部分）

水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老撾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pH值		6-8.5	6.0-9.0	↑
		懸浮物		50	50	=
		溶解性總固體		2500	-	不適用
		溫度 ^c		5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120	80	↓
		凱氏氮		100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	10/20 ^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2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5	不適用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 ^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含pH值和溫度)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 ^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硫化氫		1.0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2.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和溫度)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5.0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03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25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三價鉻		0.75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和溫度)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25	0.3	↑
			電子元件		0.3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2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2	0.2	=
			電子元件		0.2	=
			印製電路板		0.2	=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對 比
			老 撾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空氣污染物 (mg/m ³)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生產中的噪音排放限值	70 ^e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老撾標準：一般行業水污染控制標準¹⁰，一般行業空氣污染控制標準¹⁰以及環境噪音標準¹⁰。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¹¹，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²。

c.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C)。

d. 該值適用於鉛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e. 24小時等效聲級 (Leq24) 不超過70 dB (A)。

服裝行業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老撾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 ^a	中國內地 ^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溫度和色度)	pH值	6-8.5	6.0-9.0	↑
		懸浮物	50	50	=
		溶解性總固體	25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 (COD)	12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	20	↓
		色度與氣味	不得檢出	-	不適用
		色度	-	50 ^c	不適用
		溫度 ^d	40	-	不適用
		凱氏氮	100	-	不適用
		氨氮	-	10	不適用
		總氮	-	15	不適用
		總磷	-	0.5	不適用
		氯離子	1.0	-	不適用
		二氧化氯	-	0.5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不適用
		硫化氫	1.0	-	不適用
		硫化物	-	0.5	不適用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六價鉻	0.25	不得檢出	↓
		總氰化合物	0.2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生產中的噪音排放限值	70 ^e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 註：
- 老撾標準：一般行業水污染控制標準¹⁰，一般行業空氣污染控制標準¹⁰以及環境噪音標準¹⁰。
 -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¹³，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⁴，以及工業企業邊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²。
 -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該值是指稀釋倍數。
 -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C)。
 - 24小時等效聲級 (Leq24) 不超過70 dB (A)。

手錶與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老撾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 ^a	中國內地 ^b	
手錶與珠寶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pH值	6-8.5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150 (70)	↑ (↑)
		溶解性總固體	25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 (COD)	12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	30 (20)	= (↓)
		溫度 ^c	40	-	不適用
		凱氏氮	100	-	不適用
		氨氮	-	25 (15)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2	0.5 (0.5)	↑ (↑)
		動植物油	5.0	15 (10)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六價鉻	0.25	0.5 (0.5)	↑ (↑)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生產中的噪音排放限值	70 ^d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 a. 老撾標準：一般行業水污染控制標準¹⁰，一般行業空氣污染控制標準¹⁰以及環境噪音標準¹⁰。
-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⁵，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⁴，以及工業企業邊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²。
- c.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C)。
- d. 24小時等效聲級 (Leq24) 不超過70 dB (A)。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老撾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 ^a	中國內地 ^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pH值	6-8.5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150 (70)	↑ (↑)
		溶解性總固體	25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 (COD)	12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	30 (20)	= (↓)
		凱氏氮	100	-	不適用
		溫度 ^c	40	-	不適用
		氨氮	-	25 (15)	不適用
		硫化物	-	1.0 (1.0)	不適用
		硫化氫	1.0	-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2	0.5 (0.5)	↑ (↑)
		六價鉻	0.25	0.5 (0.5)	↑ (↑)
		動植物油	5.0	15 (10)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苯酚	1.0	0.4 (0.3)	↓ (↓)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生產中的噪音排放限值	70 ^d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老撾標準：一般行業水污染控制標準¹⁰，一般行業空氣污染控制標準¹⁰以及環境噪音標準¹⁰。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⁵，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⁴，以及工業企業邊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²。

c.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C)。

d. 24小時等效聲級 (Leq24) 不超過70 dB (A)。

高科技行業（第1/4部分）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污染物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老撾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pH值		6-8.5	6.0-9.0	↑
		懸浮物		50	50	=
		溶解性總固體		25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120	80	↓
		凱氏氮		100	-	不適用
		溫度 ^c		40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	10/20 ^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2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5	不適用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 ^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 ^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 (第2/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硫化氫		1.0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2.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5.0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03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3/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25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三價鉻		0.75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25	0.3	↑
			電子元件		0.3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2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4/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2	0.2	=
			電子元件		0.2	=
			印製電路板		0.2	=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生產中的噪音排放限值		70 ^e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老撾標準：一般行業水污染控制標準¹⁰，一般行業空氣污染控制標準¹⁰以及環境噪音標準¹⁰。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¹¹，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²。

c.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C)。

d. 該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e. 24小時等效聲級 (Leq24) 不超過70 dB (A)。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膠行業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中國內地有針對目標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製糖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老撾，有關污染物的標準是一般污水及空氣排放標準。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膠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中國內地有針對此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無機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硝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老撾，化工及塑膠行業應遵循一般環境標準。

一般行業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傢俱行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老撾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老撾 ^a	中國內地 ^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和溫度)	pH值	6-8.5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150 (70)	↑ (↑)
		溶解性總固體	2500	-	不適用
		化學需氧量 (COD)	12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	30 (20)	= (↓)
		凱氏氮	100	-	不適用
		溫度 ^c	40	-	不適用
		氨氮	-	25 (15)	不適用
		硫化物	-	1.0 (1.0)	不適用
		磷酸鹽	-	1.0 (0.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生產中的噪音排放限值	70 ^d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老撾標準：一般行業水污染控制標準¹⁰，一般行業空氣污染控制標準¹⁰以及環境噪音標準¹⁰。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⁵，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⁴，以及工業企業邊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²。

c.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C)。

d. 24小時等效聲級 (Leq₂₄) 不超過70 dB (A)。

III. 老撾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老撾的環境質量隨著經濟發展而迅速變化。新的環境部在「MONRE展望2030年」中制定了激進的目標，其中包括「將工業及服務業的水和空氣污染減少30%」，「將全國市政區域產生的廢棄物減少30%」等。在不久的將來，環境管理可能會更加嚴格。

為確保環境合規並與公眾保持良好關係，投資者應在設計、建造和營運期間注意環境調查、許可證申請並達到當地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援服務的當地主要支持組織和機構。

A. 老撾環境盡職調查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PwC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 環境、健康與安全（EHS）； - 監管合規評估；以及 - 獨立保證等。	+856 (21) 222 718-9
SLP Environmental	- 環境盡職調查； - 技術協助和諮詢服務；以及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等。	+ 66 (0) 2168 7016 (東盟泰國總部)
WSP	- 環境盡職調查； - 受污染的土地和土壤修復；以及 - 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與規劃等。	+66 (0) 2343 8866 (泰國辦公室)

B. 老撾環境影響評估支持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Environment-Sustainability-Livelihood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 環境監測； - 廢棄物管理；以及 - 水資源管理等。	+856 (21) 413 723
LEM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 環境與社會的監測及管理； - 環境監測；以及 - 可持續自然資源管理等。	+856 (21) 461 978
LAO-UAE Laboratory and Environment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 實驗室測試服務；以及 - 培訓和輔導服務等。	+856 (20) 550 4825

C. 老撾環境監測及廢棄物管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Environment-Sustainability- Livelihood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 環境監測； • 廢棄物管理；以及 • 水資源管理等。	+856 (21) 413 723
Geo-Sys (Lao) Company Limited	• 水文和水質監測、分析及建模； • 水、空氣和土壤污染監測與修復技術設計； • 生態與生物保護；以及 • 地理資訊系統 (GIS) 和製圖等。	+856 (21) 315 818
LEM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 環境與社會的監測及管理； • 環境監測；以及 • 可持續自然資源管理等。	+856 (21) 461 978
Waste Pro Collection Sole Company Limited	• 垃圾收集； • 廢棄物出口； • 廢糧乾燥廠；以及 • 回收中心等。	+856 (30) 977 9777

資料來源：

¹ MONRE Vision toward 2030,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MONRE), 2015

²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o. 02-99/NA, 1999

³ Decree on Establishment and Activities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MONRE, 2012

⁴ National Pollution Control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 2018-2025, with Vision to 2030, 2017

⁵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2013

⁶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⁷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⁸ Decree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No. 21/GOL, 2019

⁹ Law on Water Resources (Revised Version), 2017

¹⁰ Lao PDR National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2017

¹¹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for Suggestion

¹²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¹³ Discharge Standards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Dyeing and Finishing of Textile Industry, GB 4287-2012

¹⁴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¹⁵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¹⁶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s, 2011

¹⁷ Law on Land No. 01/97 NA (Revised Version), 2003

¹⁸ Law on the Chemicals No.07/NA, 2016

¹⁹ Law on Industrial Processing No. 01/99/NA (Revised Version), 2013

²⁰ Labour Law(Amended) No. 43/NA, 2013

附錄

附錄 1 主要經濟特區的土地租賃成本和公共服務費

附錄 2 老撾主要環境法律/法規和標準清單

附錄 3 需要EIA的投資項目和活動分類清單

附錄 1

主要經濟特區的土地租賃成本和公共服務費

經濟特區	土地租賃 (美元/平方米/年)	電費 (美元/千瓦時)	水費 (美元/立方米)
永珍工業貿易區	0.03 – 0.06 美元	0.06 – 0.07 美元	0.3 – 0.4 美元
沙灣-色諾經濟特區	0.3 美元	0.09 美元	0.7 美元
他曲經濟特區	0.2 美元	0.06 – 0.07 美元	0.05 美元
普喬經濟特區	不適用	0.07 – 0.08 美元	0.06 – 0.08 美元
巴色經濟特區	待協商	不適用	0.7 美元

附錄 2

老撾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工商部	勞動和社會福利部
2012年《環境保護法》 ²	2016年《化學品法》 ¹⁸	2013年《勞工法》 ²⁰
1997年《水資源法》 (2017年修訂) ⁹		
1997年《土地法》 (2003年修訂) ¹⁷	1999年《加工業法》 (2013年修訂) ¹⁹	

老撾主要環境標準

環境標準	1	2017年《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2	2017年《其他用途土壤污染控制標準》
	3	2017年《地表水質量標準》
	4	2017年《地下水質量標準》
	5	2017年《飲用水質量標準》
	6	2017年《環境噪音標準》

老撾主要的環境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1	2017年《行業通用空氣污染控制標準》 ^a
	2	2017年《車輛空氣污染控制標準》
	3	2017年《焚化爐空氣污染控制標準》
	4	2017年《住房和農業生產土壤質量標準》
	5	2017年《其他用途土壤污染控制標準》
	6	2017年《通用工業水污染控制標準》 ^a
	7	2017年《建築物水污染控制標準》
	8	2017年《住宅水污染控制標準》
	9	2017年《幹擾噪音控制標準》 ^a

註：
a. 相應的污水/空氣排放標準是第10.II.C.節中使用的主要標準。

附錄 3

需要EIA的投資項目和活動分類清單（與《環境影響評價指南（2011）》同時頒布）（第1/2部分）

行業	投資項目及活動類型	第一類 (PEIA)	第二類 (CEIA)
食品 & 飲料	食品生產、加工和儲存（肉、魚、水果、食用油、動物和動物飼料）	≤ 1 噸/天	> 1 噸/天
	牛奶加工廠	≤ 40 噸/天	> 40 噸/天
	木薯粉和木薯製品加工廠	40 – 80 噸/天	> 80 噸/天
	製糖廠	≤ 30 噸/天	> 30 噸/天
	酒精加工廠	≤ 500,000 升/天	> 500,000 升/天
	飲用水處理廠	所有	-
	煙草生產廠	所有	-
服裝 & 服飾	紡織、面料和服裝製作印染廠	所有	-
	皮革浸泡和鞣製廠	所有	-
	皮革加工廠	≤ 1 百萬件/年	> 1 百萬件/年
化學 & 塑膠製品	石油和油氣廠	-	所有
	化工產品生產廠	-	所有
	使用化學反應和生化試劑的醫療設備和製藥廠	-	所有
	清潔用品、拋光及化妝設備廠	≤ 10 噸/天	> 10 噸/天
	橡膠加工廠	50 - 200 噸/年	> 200 噸/年
	塑膠製品生產廠	< 400 噸/年	> 400 噸/年

附錄 3

需要EIA的投資項目和活動分類清單（與《環境影響評價指南（2011）》同時頒布）（第2/2部分）

行業	投資項目及活動類型	第一類 (PEIA)	第二類 (CEIA)
電子產品	家用電器、辦公設備及電動工具加工廠	所有	-
	汽車電池及鹼性電池廠	≤ 70 噸/年	> 70 噸/年
	備件、汽車零件及相關機械廠	≤ 1,000 噸/年	> 1,000 噸/年
	家電生產廠	≤ 10,000 單位/年	> 10,000 單位/年

專用術語 – 第 1 章至第 9 章

操作要求

AFTA	東盟自由貿易區
AH	亞洲公路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CC	商業競爭委員會
BRI	一帶一路倡議
CEDR	經濟糾紛解決中心
CIT	公司所得稅
DIMEX	進出口部
DIP	知識產權署
DTA	雙重徵稅協議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P	國內生產總值
HS Code	統一商品說明和編碼系統
IDRC	國際發展研究中心
IP	知識產權
LAK	老撾基普
LDC	最不發達國家
LLC	有限責任公司
LNAS	老撾國家科學院
LPI	物流績效指數

LPRP	老撾人民革命黨
MoF	財政部
MOST	科技部
NSDEP	國家社會經濟發展計劃
OEDR	經濟糾紛解決辦公室
PPP	公私合營
R&D	研發
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MB	人民幣
S&T	科技
SEZ	經濟特區
SMD	標準化計量部
SME	中小型企業
STDS	科技發展戰略
STI	科學技術與創新
THB	泰銖
USD	美元
VAT	增值稅
VITA	永珍工業貿易區
WTO	世貿組織

專用術語 – 第 10 章

環境要求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OD ₅	五日生化需氧量
COD	化學需氧量
CEIA	綜合環境影響評估
DONRE	自然資源與環境署
EDD	環境盡職調查
EIA	環境影響評估
MONRE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NMHC	非甲烷總烴
PEIA	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出版於2019年11月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2020。

本報告的全部內容均受版權保護，並保留所有權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是本報告的版權所有者。本報告可供公眾查看、下載、打印或分發，但(i)原始格式沒有任何變化，並且(ii)附有生產力局的版權通知。除非事先獲得生產力局的書面授權和同意，否則嚴禁對本報告中的文字、圖片或圖表進行任何改編、摘錄或刪除。

鳴謝及免責聲明

本項目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

在此刊物上／活動內（或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